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辦理停役，其檢定標準依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 運動功能之判定，依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為準。	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辦理停役，其檢定標準依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得逕予核定停役。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與停役審核有關，爰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各項次如有涉及影響運動功能之判定，依該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停役，須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符合病症專科別之診斷證明書，並提供病歷、檢查報告、病理報告、手術紀錄、病灶相片、心理衡鑑報告、影像檔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 服勤單位受理前項申請，應填具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調查審核表、役籍管理名冊，並檢具前項診斷證明書、相關佐證資料、役籍表及體複檢資料，函送需用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由服勤單位填具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調查審核表及役籍管理名冊，並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役籍表及體複檢資料，函送需用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增訂第一項，定明役男申請傷病停役，須就傷病提具評鑑合格醫院符合病症專科別之診斷證明書。另為提高停役審核之正確性，定明役男對於傷病就醫紀錄等佐證資料負有提供義務，及就佐證資料予以例示。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就服勤單位函送傷病停役案件檢具之文件，增列醫療相關佐證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後，合於規定者，送指定複檢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後，合於規定者，送指定複檢	一、增訂第二項，本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予以修正。定明

醫院複檢。 替代役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停役；有疑義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 複檢醫院應依標準表簽註複檢結果，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主管機關。 替代役役男於停役複檢時，拒絕檢查、不配合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該項檢查推定為正常。 主管機關對於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有疑義時，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合於停役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停役；不符合規定者，仍服現役。	醫院複檢。 複檢醫院應依標準表簽註複檢結果，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主管機關。 替代役役男於停役複檢時，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配合，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該項檢查推定為正常。 主管機關對於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有疑義時，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合於停役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停役；不符合規定者，仍服現役。	役男檢具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得逕予核定停役。另參照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予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之處理規定，本項增列有疑義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以臻周延。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二、第四項增列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影響停役複檢結果因素，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五條　標準表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標準表所引用以上、以下者之計算方式。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二條附件（修正後）

附件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位	項次	區分	停役標準	備考
一般	1	法定傳染病	一、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或不堪服役者。 二、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一、法定傳染病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二、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
	2	良性腫瘤	一、多發神經纖維瘤治療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三、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一、本項重要器官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手指及腳趾)。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3	惡性腫瘤（癌）	一、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二、惡性腫瘤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二、須檢附病理報告，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佐證。
	4	漢生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	
	5	寄生蟲	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一個月，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6	外傷或損	一、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者。	外傷或損傷所須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相關項次認定。

一般		傷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7	慢性疾病	一、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二、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 二、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8	接受器官移植	一、接受重要器官移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本項重要器官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幹細胞等。 二、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三、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皮膚	9	非傳染性皮膚病	一、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備考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得採認複檢前經病理切片檢查（並附報告）證實。但複檢時認有必要，仍得進行切片檢查。 二、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皮膚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疱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嚢炎（播散性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ichthyosis vulgaris)。 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應符合生理功能障礙及日常生活功能障礙： (一)生理功能障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嚴重持續性搔癢影響睡眠品質，導致長期睡眠不足。 2、皮膚破損範圍廣泛，持續有感染風險或反覆感染。 3、皮膚屏障功能嚴重受損，無法正常調節體溫或提供防護。 4、關節或肢體活動受限，如手部濕疹影響握力或精細動作。 5、疼痛或不適感影響生理活動。 (二)日常生活功能障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法穿著標準制服或軍用防護裝備。 2、無法接觸特定材質(如羊毛、合成纖維)或環境條件。 3、需要頻繁醫護照護，如每日多次換藥或用藥。

皮膚				4、病情在壓力環境下急遽惡化，無法適應軍事訓練環境。 5、無法維持基本衛生清潔，如無法正常洗澡或清潔患部。 6、需要特殊飲食或生活條件控制病情。
	10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一、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併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yc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 二、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1	疤痕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12	病毒性疣	一、病毒性疣（viral wart）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併有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行動障礙，不堪服役者。	一、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 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3	濕疹	備考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一、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eczema)、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erythroderma)等。 二、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

皮膚				病」備考判定。
	14	乾癬	一、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二、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三、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一、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5	皮膚潰瘍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一、重度皮膚潰瘍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二、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 三、重度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四、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6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及失養型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17	黴菌病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8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符合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皮膚			(二)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 (三)全身性慢性血管炎。 (四)皮肌炎(dermatomyositis)。 (五)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 (六)貝西氏症(Behcet’s disease)。 (七)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 (八)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九)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十)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19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一、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經診斷確定者。 二、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疱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三、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20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頭部	21	顱骨畸形或缺損	一、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22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3	頸淋巴腫	頸淋巴結核或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仍有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一、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

				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鼻喉	24	聲帶麻痺	一、聲帶麻痺致無法溝通或理解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25	食道疾病	一、食道疾病經治療，僅能進食流質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26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一、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7	軟硬顎裂	一、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達溝通障礙者。 二、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達溝通障礙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
	28	唇裂	一、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嚴重影響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29	氣管造口後遺症	一、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口腔	30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一、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服役期間，顎顏面區骨折經治療二個月，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31	口腔組織	一、口腔黏膜纖維化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二、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三、服役期間，口腔顏面區組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口腔			織缺損，經手術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32	顳顎關節	一、顳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胸部	33	肺結核	一、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罹患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一、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二、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三、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4	胸廓畸形	胸廓畸形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四十七項「心臟病變」備考註記。
	35	肋膜疾病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6	肺炎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7	鎖骨骨折或缺損	一、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服役期間鎖骨骨折，經手術治療者。	
	38	胸肋	一、胸、肋骨骨折經治療二個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

胸部		骨折	月或肋骨缺損，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胸、肋骨折，經手術治療者。	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9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一、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自發性氣胸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服役期間，水胸、膿胸或乳糜胸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四、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0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一、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慢性支氣管炎指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 三、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41	支氣管擴張	一、支氣管擴張併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42	支氣	一、支氣管氣喘，有重度肺功	一、肺功能試驗以複檢時所測

胸部		管氣端	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之依據。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3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存留，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4	肺葉切除	一、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受檢者須檢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心臟血管	45	血壓	一、中度以上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二、肺動脈高血壓。	一、高血壓分類定義： （一）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之百分之五十者。 （二）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三、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

心臟血管				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四、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五、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 六、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 七、高血壓實質器官病變(Target Organ Damage, TOD)指診斷當時應符合本款至少一目標準並附報告： （一）心臟：左心室肥大(心臟超音波結果顯示左心室質量指數 LVMI 大於一百一十五 g/m^{2}或靜態心電圖顯示 Sokolow-Lyon、Cornell 指標達標)或心臟功能異常(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小於百分之五十或舒張功能異常)。 （二）腎臟：腎功能下降(eGFR 小於六十 mL/min/一點七三 m^{2}或慢性腎臟病 CKD 第三期以上)或尿液白蛋白-肌酸酐比值(UACR)三十 mg/g 以上。 （三）腦部：曾有中風或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或影像學檢查顯示腦小血管病變、白質病變、腦出血後遺症。 （四）眼睛：高血壓視網膜病變 Keith-Wagener 分級第

心臟血管				三級以上(如視網膜出血、滲出、視神經乳頭水腫)。 (五)血管：動脈硬化(頸動脈內膜中層厚度 IMT 大於零點九毫米或有明顯斑塊)或周邊動脈疾病 PAD 且踝肱指數 ABI 小於零點九。
	46	心律不整	一、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二、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持續就醫追蹤者。 四、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仍然存在者。 五、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 六、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持續就醫追蹤者。 七、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伴有長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八、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伴有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九、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伴有短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十、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並應附完整病史證實持續就醫追蹤。 二、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三、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四、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五、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役男複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47	心臟病變	一、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狹窄或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Ⅰ Ⅱ Ⅲ Ⅳ四等

心臟血管			室擴大，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心臟病變，功能為 NYHA 第Ⅲ級以上，持續接受治療者。 三、心房心室中膈缺損 QP/QS 一點五以上者。 四、服役期間急性心肌炎、細菌性心內膜炎經診斷確定者。 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級，第Ⅱ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第Ⅲ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第Ⅳ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48	心包膜疾病	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持續接受治療者。	
	49	冠狀動脈病	一、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狹窄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二、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三、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四、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屬猝死高風險族群者。 五、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六、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 二、猝死高風險族群需符合心導管顯示心肌橋長度大於二十五毫米或收縮期血流明顯受阻（systolic compression 百分之五十以上）。
	50	心臟血管手術	一、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二、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51	動脈疾病	一、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	

心臟血管			三、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持續接受治療者。 四、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 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52	靜脈疾病	一、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
	53	組織壞疽	組織壞疽顯著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腹部	54	腹壁疾病	腹壁疾病有功能減損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55	膽囊或膽管疾病	一、膽囊或膽管疾病經治療後，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後遺症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二、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56	胰臟炎	一、胰臟切除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胰臟炎經治療，併發糖尿病、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持續接受治療者。	一、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二、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57	脾臟摘除	脾臟全摘除後，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58	消化性潰瘍	一、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反覆胃腸道出血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反覆胃腸道出血指服役期間出血二次以上。
	59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	一、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或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	一、部分切除應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 二、佐證資料得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

腹部		除	gm/dL)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錄。
	60	腸阻塞	腸阻塞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1	痔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2	直腸肛門瘻管	一、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3	直腸狹窄或脫垂	一、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後，仍未痊癒，致排便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4	結腸疾病	一、結腸疾病致排便失禁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5	坐骨直腸窩膿瘍	服役期間，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治療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6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一、肛門閉鎖症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小兒外科或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7	肝炎或肝硬化	一、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二、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提供判定之依據，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並附報告。 二、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

腹部				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68	肝膿瘍或肝切除	肝膿瘍或肝臟切除經治療後，有嚴重後遺症，不堪服役者。	肝臟切除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新陳代謝	69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亢進導致嚴重併發症，不堪服役者。	一、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二、嚴重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70	甲狀腺機能過低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
	71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2	副甲狀腺病	一、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3	腎上腺功能異常	一、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內分泌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4	痛風	痛風關節炎有嚴重關節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一、痛風關節炎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二、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或第九十七項「足趾缺

新陳代謝				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
	75	營養性疾病	一、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致影響活動不堪服役者。 二、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76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7	染色體異常	一、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血液	78	貧血	一、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 者。 二、再生不良性貧血。 三、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四、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本項各疾病，除遺傳性貧血外，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二、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二個月，再依規定排送複檢。 三、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四、血色素值採最近一次複檢之抽血結果。
	79	肥大細胞疾病	肥大細胞疾病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80	骨髓增殖性疾病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有功能障礙，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81	凝血功能異常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二、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	

血液			因子缺乏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三、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82	血小板異常	一、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二、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三、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新陳代謝	83	糖尿病	一、糖尿病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一)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二)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本備考第二款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二、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一)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二)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三)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四)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三、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前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四、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新	84	尿崩	一、尿崩症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

陳代謝及腎臟		症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泌尿生殖器	85	尿道裂或狹窄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排尿功能障礙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86	腎水腫	一、一側腎水腫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MAG3）或 GFR（DTPA）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一)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二)中度:患側 ERPF 為每 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三)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 (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二、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87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一、一側腎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二、腎臟部分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88	陰莖截除	一、陰莖截除或重建手術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陰莖經重建手術治療者。	一、陰莖部分截除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二、排尿功能障礙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89	外性徵異	一、性染色體異常。 二、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	

泌尿生殖器		常		
	90	小便失禁	一、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後仍有小便失禁，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91	浮游腎	一、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浮游腎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92	腎囊腫病變	一、腎囊腫病變，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93	腎炎	一、腎炎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二、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且治療後復發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腎病徵候群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性病	94	性傳染病	一、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二、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四肢及軀幹	95	四肢骨折	一、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四肢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者。 三、服役期間，四肢、手部、足部骨折經手術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手部指腕關節（含）以下。 二、足部指踝關節（含）以下。 三、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一百項「下肢長骨變形」、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四、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停役核定。
	96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一、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十一說明。 二、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三、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依

四肢及軀幹				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97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趾缺失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
	98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仍有礙步行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則依本標準表第九十七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99	膝關節損傷	一、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 二、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三、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致站立或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髕骨軟骨軟化之分類：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二、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必要時得進行關節鏡檢查。全切除須檢附手術紀錄。
	100	下肢長骨變形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 (一)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X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十四。 (二)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

四肢及軀幹				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二、長骨內、外旋畸形應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 (一)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十五。 (二)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 (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 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十六。 (三)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四)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三、本項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 四、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五、本項須於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101	上下肢疤	一、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運動功能，致步行困難者。	

四肢及軀幹		痕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02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一、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要關節指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所列肩、頸、 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103	類風濕關節炎	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須達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一）關節侵犯 1.一個大關節：零分。 2.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3.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4.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5.大於十個關節（應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二）血清學指標 1.RF陰性且CCP抗體陰性：零分。 2.RF弱陽性或CCP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3.RF強陽性或CCP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三）發炎指數 1.CRP正常且ESR正常：零分。 2.CRP異常或ESR異常：一分。 （四）症狀持續時間 1.小於六週：零分。

四肢及軀幹				2.六週以上：一分。 三、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104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一、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影響運動功能依照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 準表」及附圖圖三肩關節、圖十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
	105	末梢血管栓塞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運動功能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06	四肢肌肉萎縮	一、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07	重要關節	一、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二、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08	骨或關節結核	骨或關節結核影響運動功能者。	須由感染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109	四肢截肢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10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一、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後，關節變形或神經損傷，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服役期間關節脫臼，接受手術治療，或經治療仍影響運動功能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11	椎體滑脫或脊	一、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者。	一、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四肢及軀幹		椎骨畸形側彎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12	脊椎骨折或脫位	一、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後，仍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服役期間，脊椎骨折或脫位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二、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13	脊椎裂	一、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114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賴特氏徵候群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停役標準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僵直性脊椎炎之參考標準為： (一)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二)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115	椎間盤突出症	椎間盤突出症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16	椎弓解離症	椎弓解離症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17	骨盆骨折	一、骨盆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一)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二)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

四肢及軀幹				逾一點五公分。 (三)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四)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二、骨盆骨折含髖臼骨折，不包含以下列情形: (一)髂前上或髂前下脊(棘)(撕裂性)骨折或髂脊生長板未癒合。 (二)恥骨或腸骨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三)坐骨脊(棘)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聽力及聽器	118	聽力	純音聽力檢查： 一、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者。 二、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且另耳逾七十分貝者。 三、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一、以純音聽力檢查為主，其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二、必要時仍得要求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ABR)。
	119	末梢性前庭障礙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caloric test）或耳堝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
	120	耳殼缺失	耳殼缺失或畸形，聽力符合停役標準者。	聽力依本標準表第一百十八項「聽力」之停役標準判定。
視力及視器	121	視力	一、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三、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

視力及視器	122	眼瞼缺損及疤痕	一、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二、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	
	123	視網膜疾病	服役期間，視網膜剝離經治療，視力或視野缺損，符合停役標準者。	影響視力或致視野缺損，依本標準表第一百二十一項「視力」或第一百二十四項「視野缺損」判定。
	124	視野缺損	一、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二、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神經系統	125	腦部病變	一、癲癇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26	周邊神經病變	一、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二、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且須持續治療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周邊神經病變應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 二、肌肉力量分級：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127	肢體震顫	一、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三分以上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二、依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FTMTRS)評估震顫嚴

神經系統				重度： (一)零分：無明顯震顫。 (二)一分：輕微震顫，肉眼可見但不干擾功能。 (三)二分：中度震顫，有干擾日常。 (四)三分：明顯震顫，顯著影響精細動作(如寫字，使用餐具)。 (五)四分：嚴重震顫，幾乎無法完成日常動作。
	128	顱腦損傷	一、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 二、顱腦損傷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29	肌肉病變	一、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經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二、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一百二十六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
	130	重症肌無力症	一、重症肌無力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經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131	睡眠疾病	一、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經治療，未能改善，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且持續就醫治療者。 二、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經治療，仍須每日使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或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並提供證明(二個月以上治療，每晚使用呼吸輔助器大於四小時日數須達到百分之	一、須由小兒神經科、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三、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神經系統			七十以上)者。	
	132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一、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有後遺症，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33	脊髓病變	一、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排尿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精神疾病	134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35	精神病	一、患精神病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36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37	器質性腦徵候群	一、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後遺症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二、服役期間，急性器質性腦症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二、不堪服役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38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39	性心理特定狀況	一、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二、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三、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一、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三、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精神疾病				四、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予核定停役。 五、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140	自閉症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41	妥瑞氏症	妥瑞氏症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42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43	智能偏低	一、總智商未達七十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頭部	144	口吃或啞	一、口吃或啞致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妨礙語言功能，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須提供佐證資料。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適服役之傷病，並經複檢醫院簽註符合停役情事之意見。			複檢醫院應依據醫學專業，考量病狀對身體功能之影響簽註意見。

附表一

名稱		
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		
關節名稱	停役標準	備考
頸椎關節	一、前傾未達十度。 二、後仰未達十五度。 三、側彎未達十度。 四、側旋未達十五度。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一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腰椎關節	一、前傾未達二十五度。 二、後仰未達十度。 三、側彎未達十五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二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肩關節	一、上舉未達一百十度。 二、外展未達七十五度。 三、水平彎曲幅度未達七十五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三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肘關節	一、彎曲攣縮三十五度以上。 二、屈曲未達九十度。 三、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五十度。 四、過度伸張四十度以上。 五、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四測量方式。 二、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以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臺，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腕關節	一、掌屈未達十五度。 二、背曲未達十度。 三、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五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髖關節	一、屈曲未達七十五度。 二、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 三、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未達四十五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六測量方式。 二、停役標準第三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十測量方式。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膝關節	一、屈曲未達一百零五度。 二、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 三、內、外翻畸形十五度以上。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二、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八測量方式。 三、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髖、膝與踝關節，如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圖七)，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四、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踝關節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測量時膝關節須彎曲九十度。 二、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九測量方式。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指關節	一、同手有二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二、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九個以上關節者。	一、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十一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下肢短少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	一、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二、測量下肢長短差異，應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菸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B 早期停止吐氣。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D 漏氣。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零點二L以下。

B 二個最大值之FEV_1相差在零點二L以下。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_1／FVC 小於（＜）百分之七十五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百分之六十小於等於（≦）FEV_1 小於（＜）百分之八十 of prediction

□中度：百分之四十小於等於（≦）FEV_1 小於（＜）百分之六十 of prediction

□重度：FEV_1 小於（＜）百分之四十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百分之六十五小於等於（≦）TLC 小於（＜）百分之八十 of prediction

□中度：百分之五十小於等於（≦）TLC 小於（＜）百分之六十五 of prediction

□重度：TLC 小於（＜）百分之五十 of prediction

附圖　　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一：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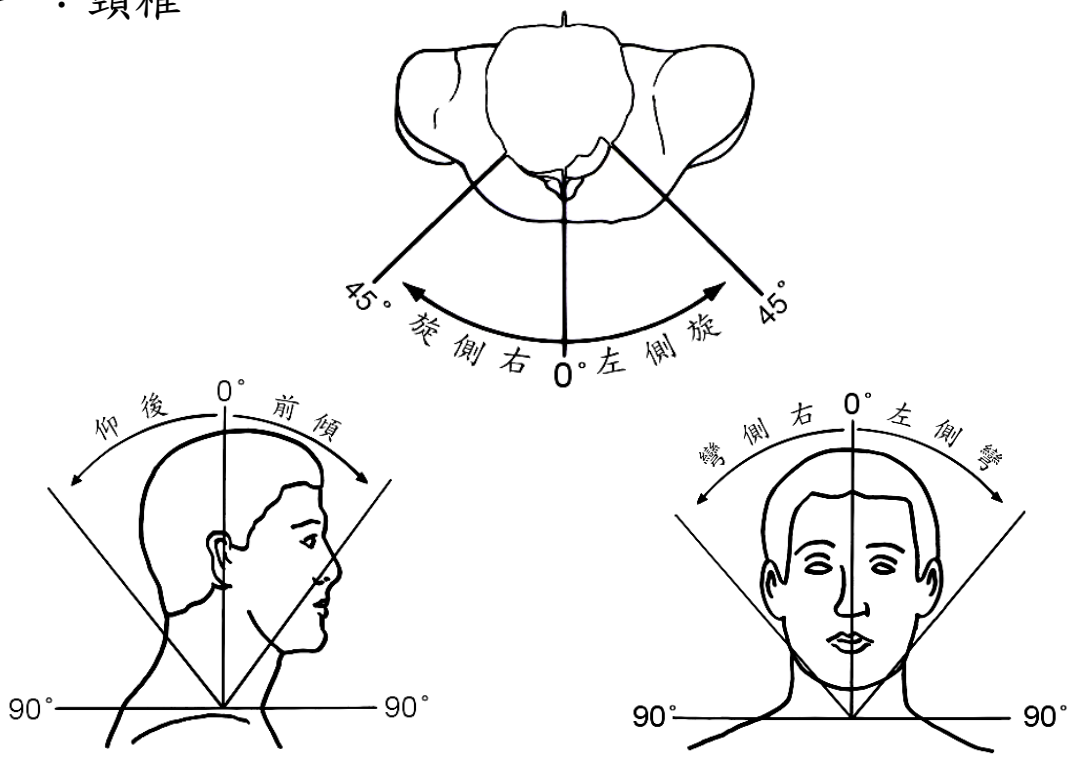

圖二：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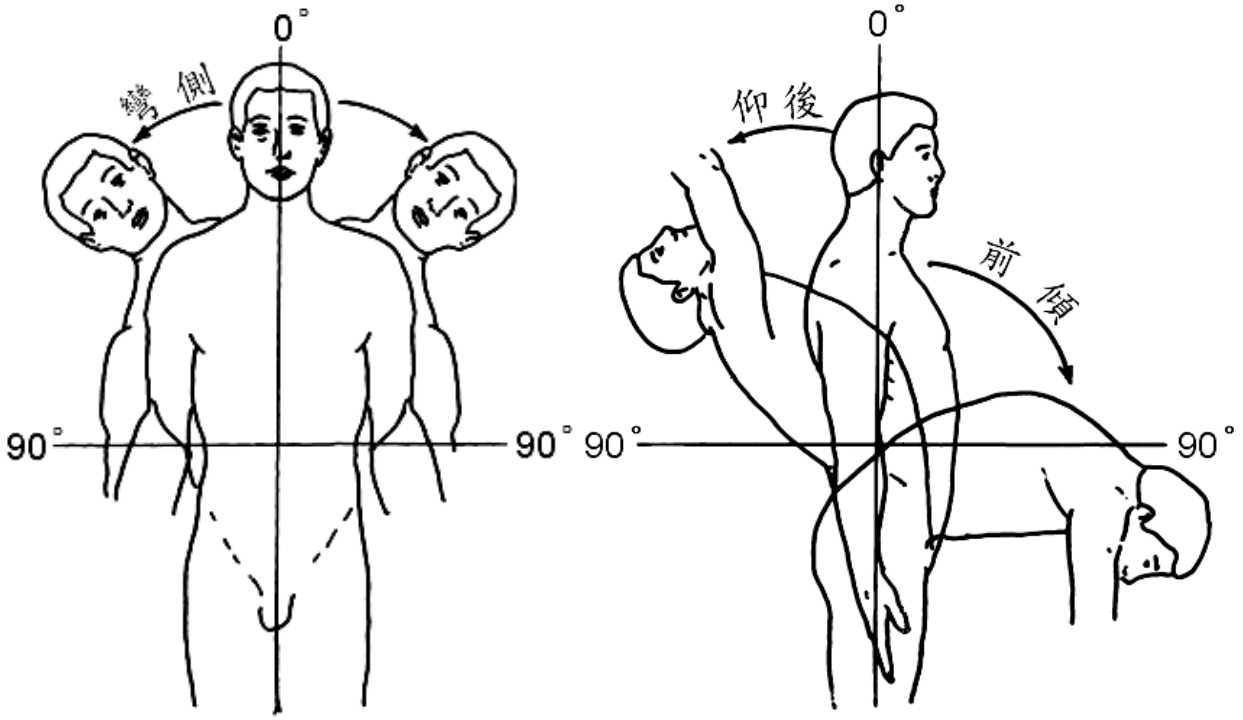

圖三：肩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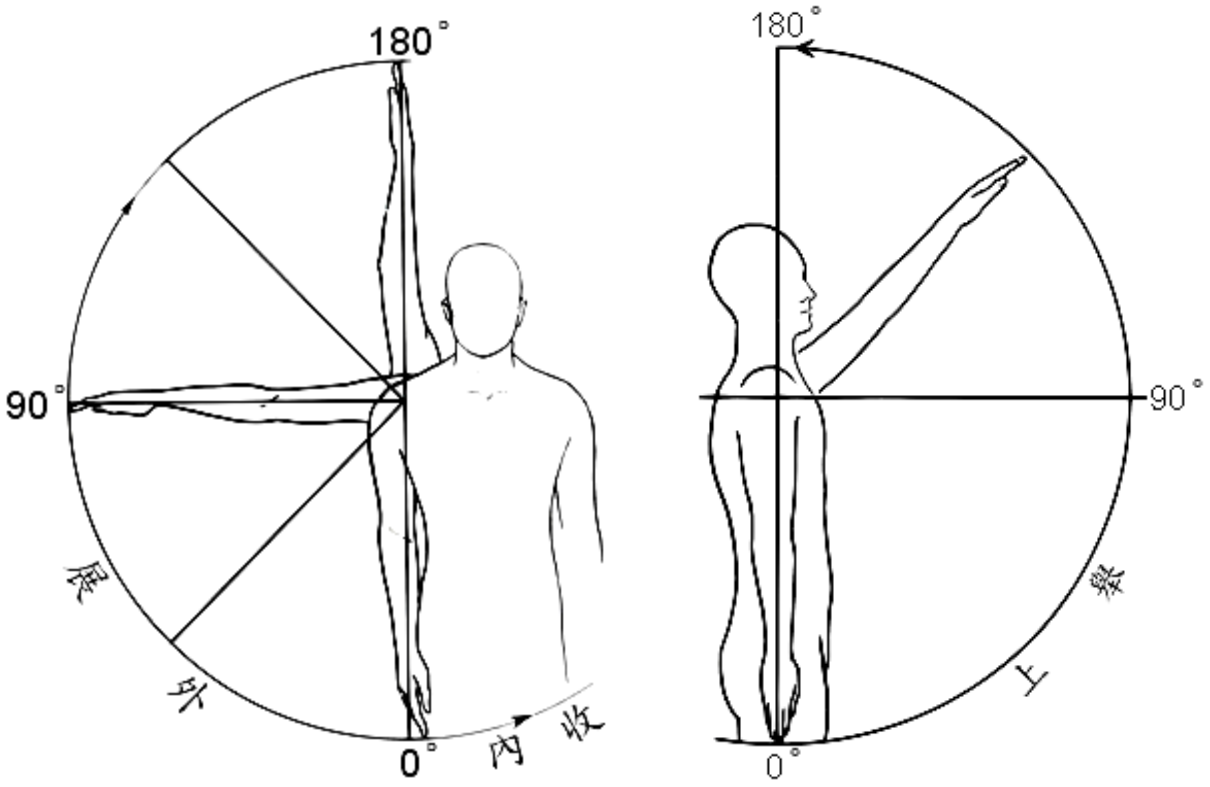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九十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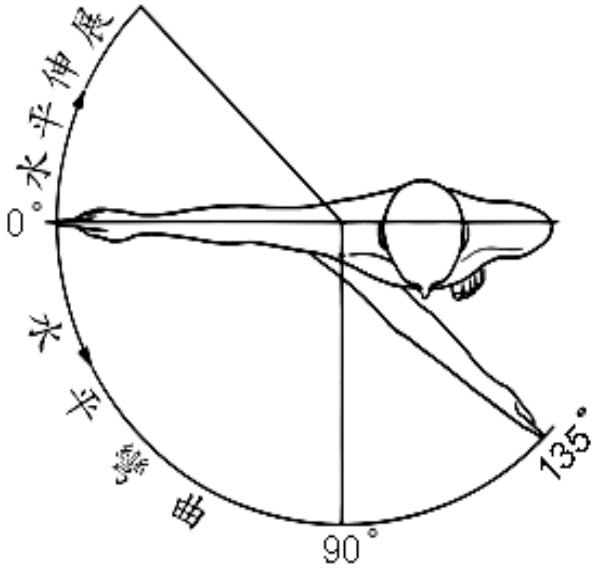

圖四：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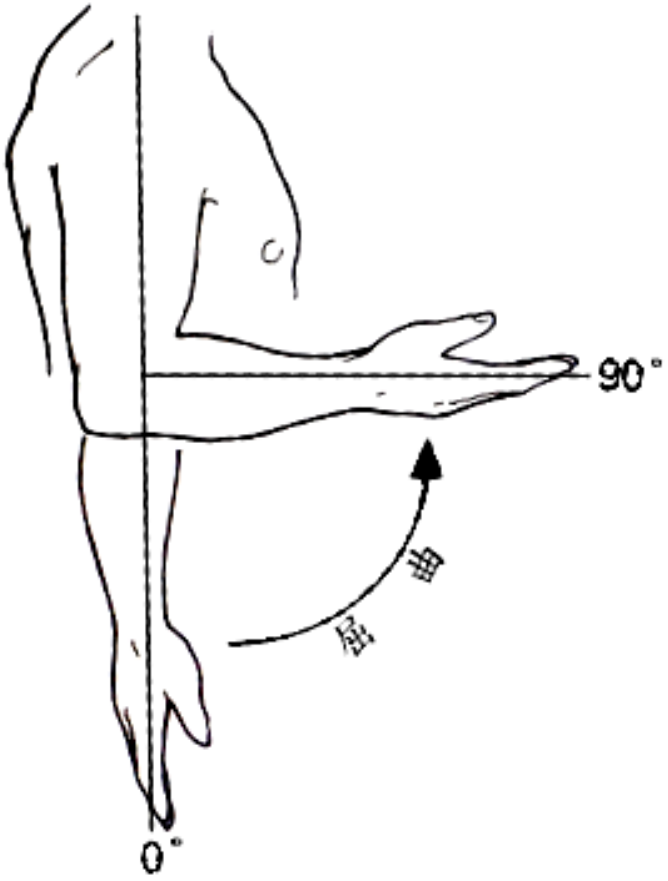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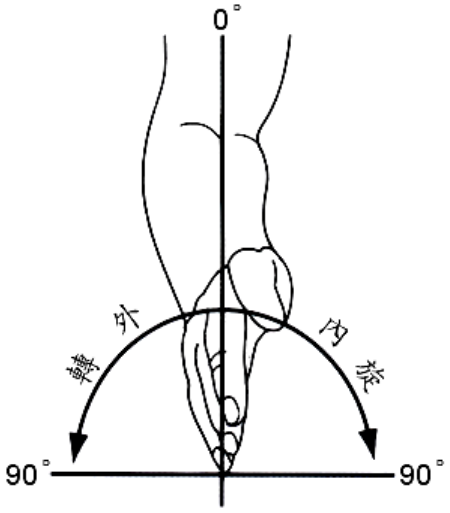

圖五：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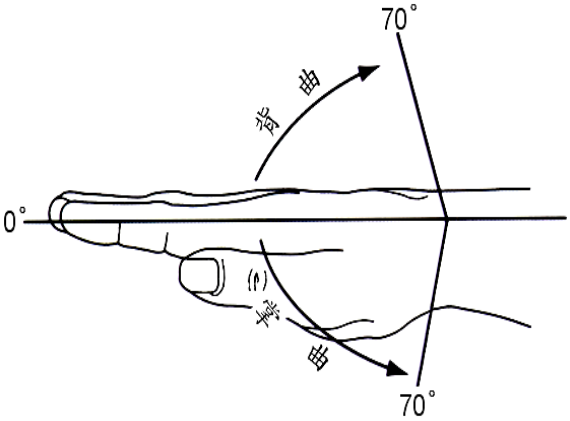

圖六髖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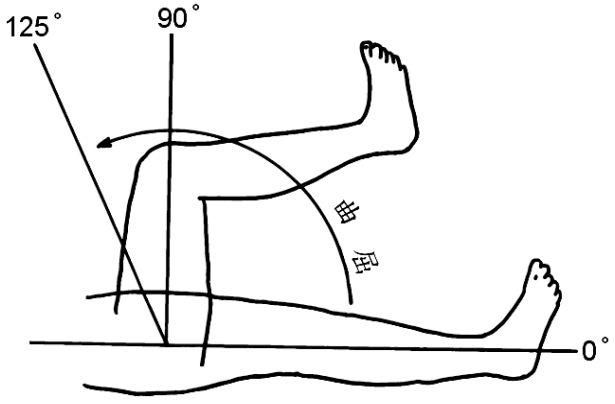

（彎曲攣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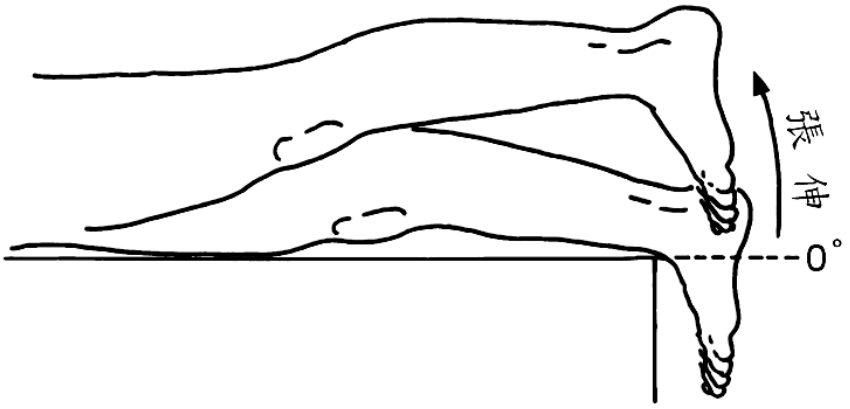

圖七：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

◎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髖、膝與踝關節，如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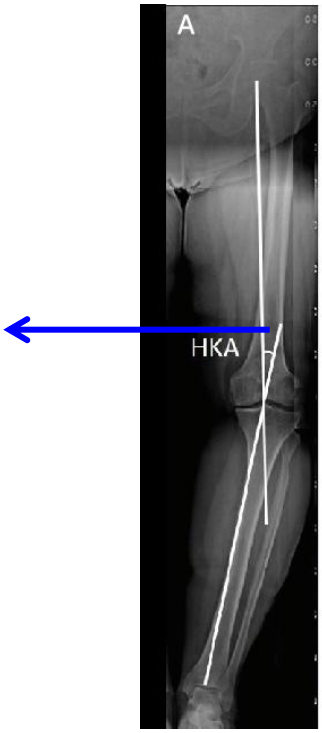

圖八：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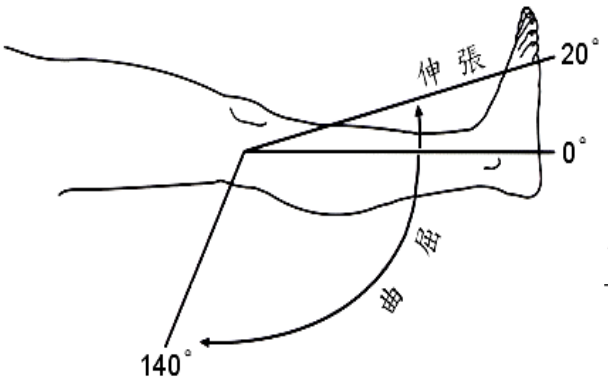

圖九：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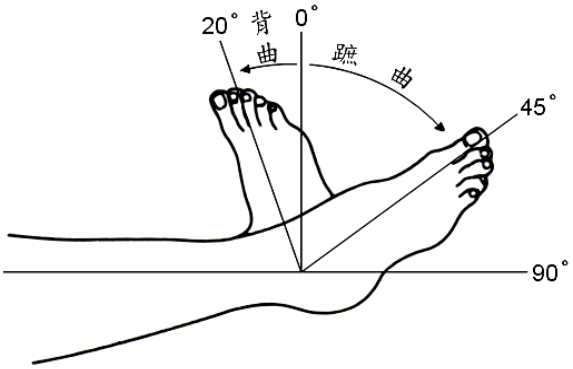

圖十：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圖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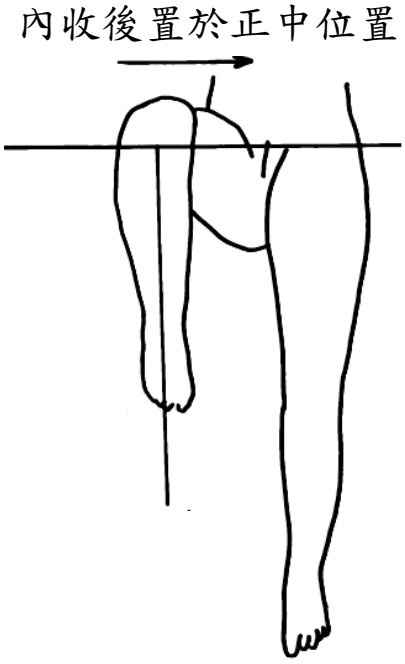

圖十之二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三十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十之一），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九十度（圖十之二），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十一：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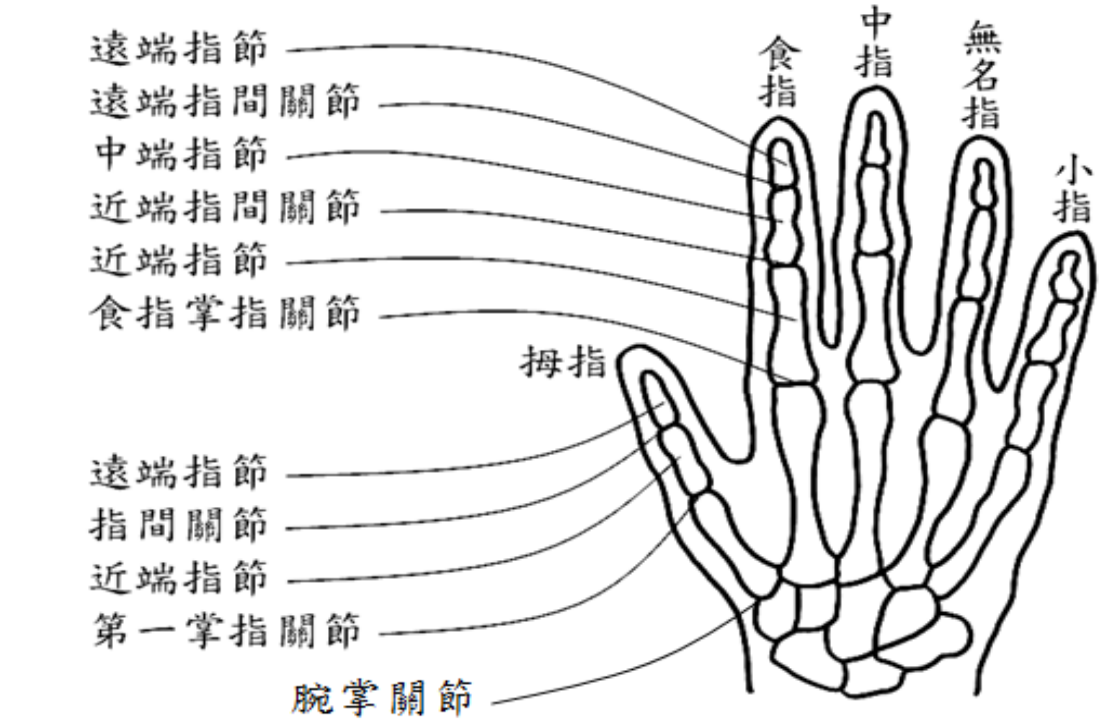
遠端指節
遠端指間關節
中端指節
近端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食指掌指關節
拇指
遠端指節
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第一掌指關節
腕掌關節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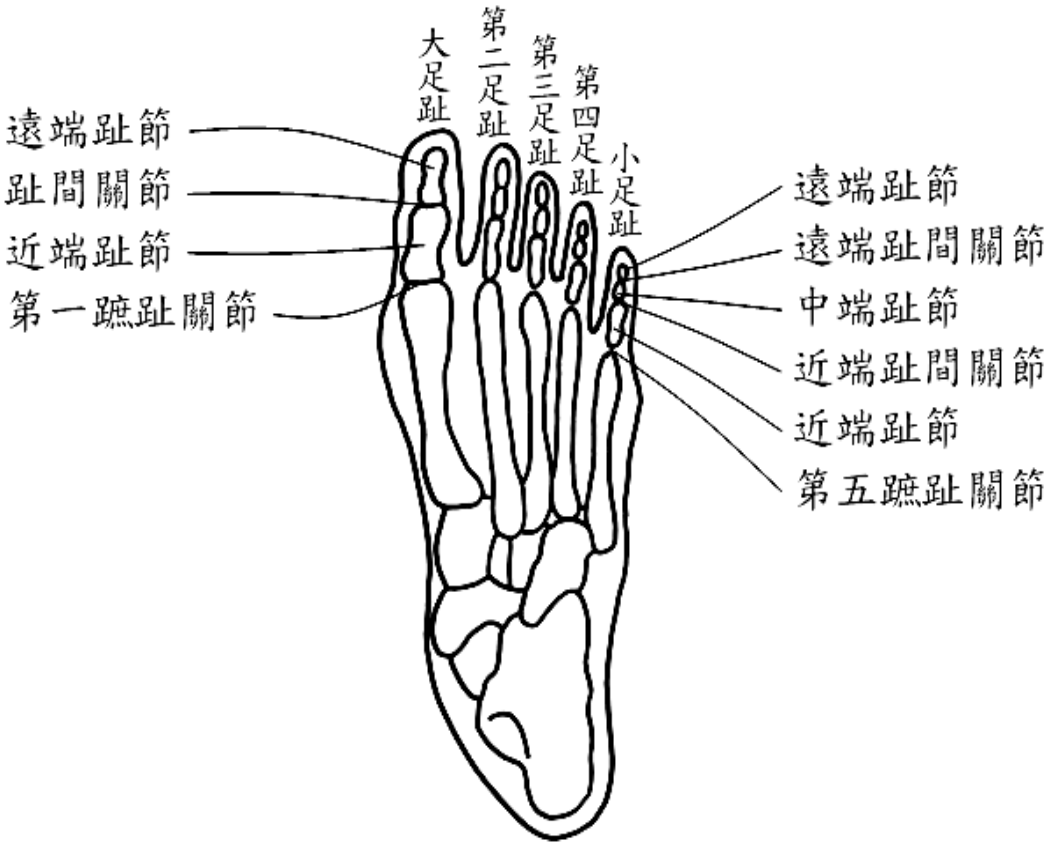
遠端趾節
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一蹠趾關節
大足趾
第二足趾
第三足趾
第四足趾
小足趾
遠端趾節
遠端趾間關節
中端趾節
近端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五蹠趾關節

圖十二：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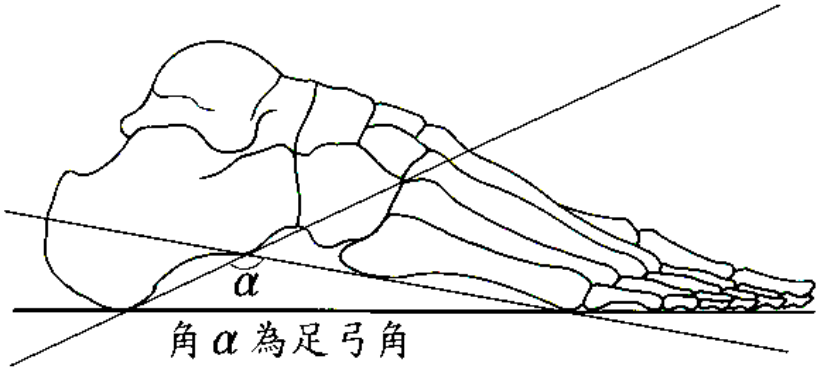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第五蹠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X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一百七十度實例〕



圖十三：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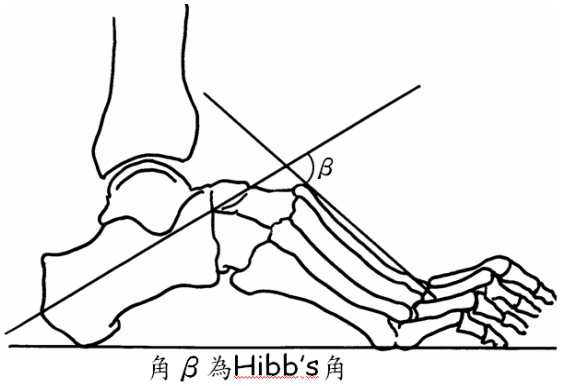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圖十四：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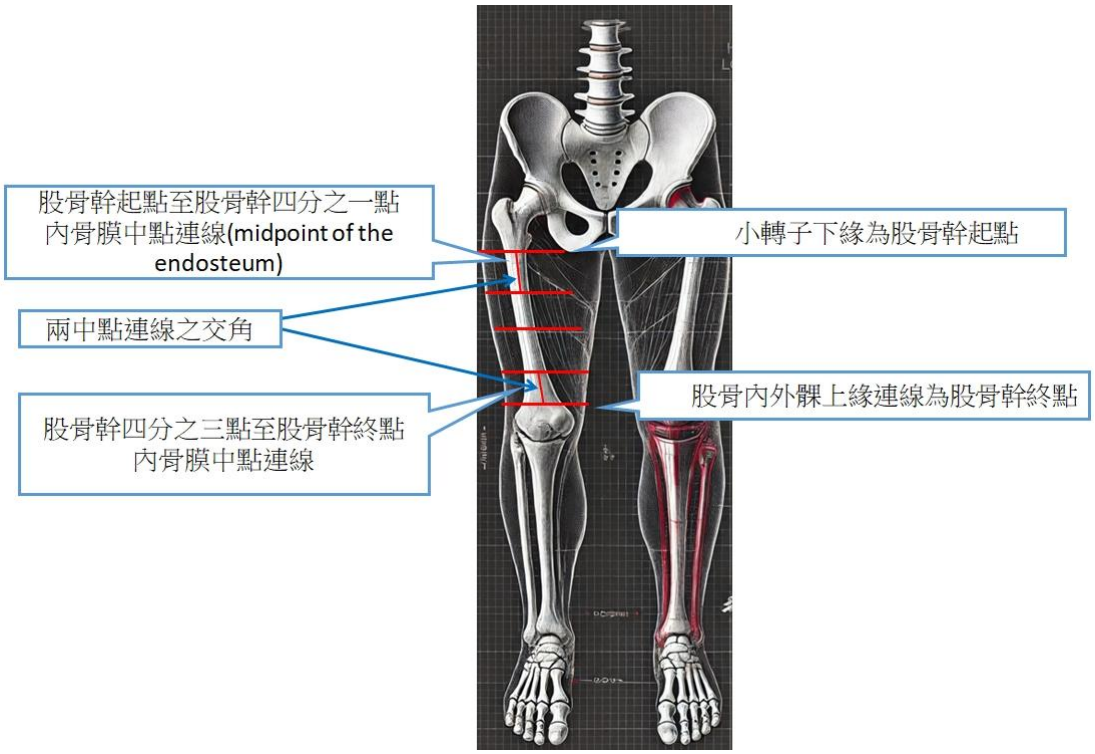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使用下肢關節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

圖十五：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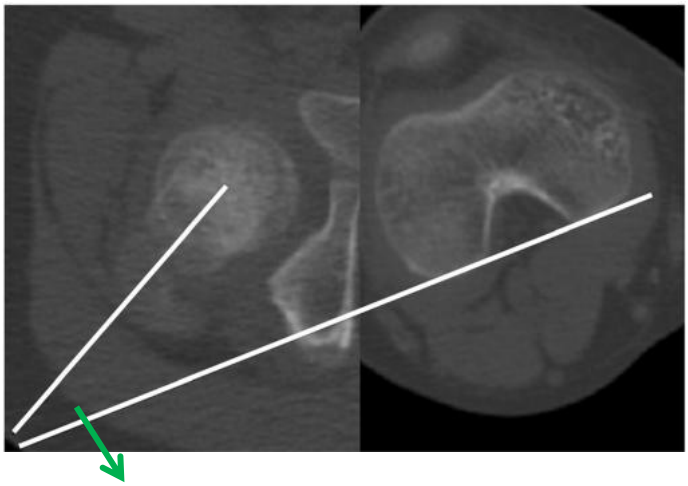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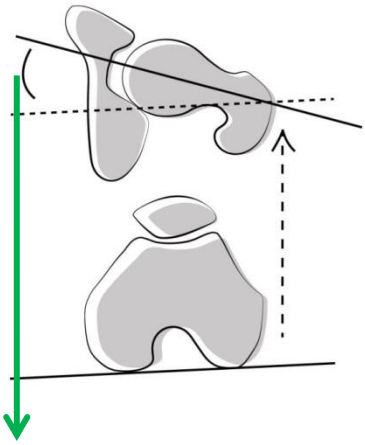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連線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圖十六：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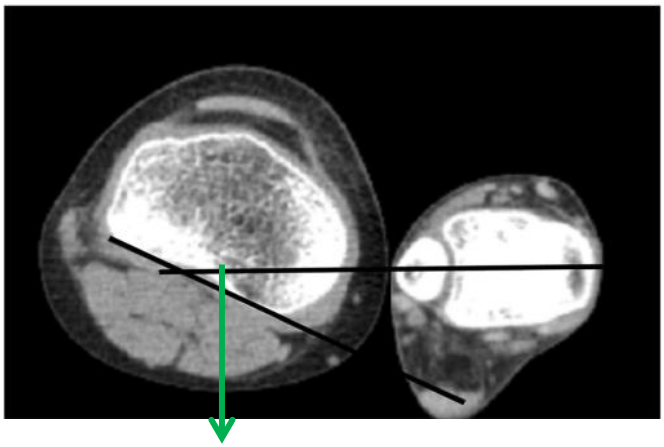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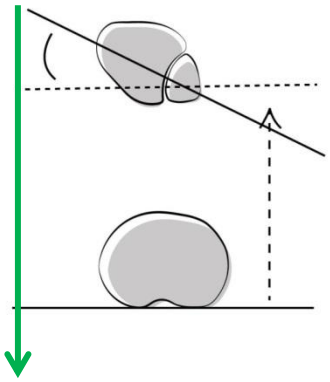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修正說明：

一、參酌體位區分標準，刪除部分項次之免役體位標準，爰本標準表將以下現行項次予以刪除：十六、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四、三十九、六十二、六十三、九十四、九十八、一百十六、一百二十三、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三至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四等計三十一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二、修正項次一「法定傳染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三，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或不堪服役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刪除，運動功能依本標準第二條定之。其餘未修正。

三、修正項次二「良性腫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第四款刪除。

（二）備考：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刪除，運動功能依本標準第二條定之。

四、修正項次三「惡性腫瘤(癌)」：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新增第二款「惡性腫瘤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項次五「寄生蟲」：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增列「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考量醫療科技進步，寄生蟲疾病經及時治療，不易發展至貧血程度，爰予刪除。

六、修正項次六「外傷或損傷」：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影響運動功能，致

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不堪服役之定義因未符實際，予以刪除。

3.現行第三款刪除，運動功能依本標準第二條定之。

七、修正項次七「慢性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修正為「不堪服役者」。

3.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三款不堪服役之定義因未符實際，予以刪除。

3.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修正項次八「接受器官移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二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第一款增列幹細胞，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項次九「非傳染性皮膚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增列「，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3.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增訂第三款「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須符合之條件。

十、修正項次十「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二，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併有功能障礙，致不堪

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 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三款「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十一、修正項次十一「疤痕」：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三，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增訂「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備考：第一款未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

十二、修正項次十二「病毒性疣」：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四，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刪除患病面積，增列「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併有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 第二款刪除患病面積，增列「有行動障礙，不堪服役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

1. 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配合停役標準刪除病毒性疣占體表面積之規定，爰刪除「病灶百分比」，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二款「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十三、修正項次十三「濕疹」：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五，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修正為「備考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 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

1. 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三款「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十四、修正項次十四「乾癬」：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六，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乾癬修正為尋常性乾癬，以明確疾病性質。

（二）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十五、修正項次十五「皮膚潰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七，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增列「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二）備考：

1.第一款未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修正為「影響運動功能應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

3.增訂第四款「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十六、修正項次十六「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刪除「嚴重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修正項次十七「黴菌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二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黴菌病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增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十八、修正項次十八「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二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增訂「符合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2.本項次疾病以分點方式逐一臚列，且「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修正為「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增訂「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十九、修正項次十九「天疱瘡或類天疱瘡」：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二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經診斷確定者移列為第一款；其餘移列為第二款，並增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之要件，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三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增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二十、修正項次二十「四肢淋巴水腫」：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二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經診斷確定」修正為「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增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二十一、修正項次二十一「顱骨畸形或缺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二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十二、修正項次二十二「頸肌痙攣及斜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二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增列「，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未修正。

二十三、修正項次二十三「頸淋巴腫」：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二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

1.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三款刪除，運動功能依本標準第二條定之。

二十四、修正項次二十四「聲帶麻痺」：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三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聲帶麻痺致無法溝通或理解者」。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十五、修正項次二十五「食道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三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食道疾病經治療，僅能進食流質者」。

2.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並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停役標準規定。

（三）備考：刪除。

二十六、修正項次二十六「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三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修正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十七、修正項次二十七「軟硬顎裂」：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三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影響構音」修正為「達溝通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增列「，達溝通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3.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未修正。

二十八、修正項次二十八「唇裂」：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三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將「有礙構音」修正為「嚴重影響構音或吞嚥功能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十九、修正項次二十九「氣管造口後遺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

次四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未修正。

三十、修正項次三十「牙床或牙咬合不良」：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3.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修正項次三十一「口腔組織」：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修正為「有咀嚼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修正為「有咀嚼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3.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4.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增訂咀嚼功能障礙之定義。

三十二、修正項次三十二「顳顎關節」：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將「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修正為「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增訂咀嚼功能障礙之定義。

三十三、修正項次三十三「肺結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完治後，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增列罹患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第二款及第三款。

3.增訂第四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三十四、修正項次三十四「胸廓畸形」：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二款刪除。

（三）備考：

1.第一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3.現行第三款刪除。

三十五、修正項次三十五「肋膜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修正項次三十六「肺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四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

（三）備考: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修正項次三十七「鎖骨骨折或缺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四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修正為「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影響運動功能者」。

2.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運動功能依本標準第二條定之，爰刪除現行規定。

三十八、修正項次三十八「胸肋骨折」: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修正項次三十九「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肺纖維化」，且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刪除。

3.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二款，修正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4.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5.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

2.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二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修正項次四十「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未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一、修正項次四十一「支氣管擴張」：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二、修正項次四十二「支氣管氣喘」：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修正為「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並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未修正。現行第二款刪除，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四款刪除。

四十三、修正項次四十三「肺內異物」：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增列「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四、修正項次四十四「肺葉切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二款，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四十五、修正項次四十五「血壓」：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 現行第一款刪除。
2.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須達中度以上之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
3.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

（三）備考：

1.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紀錄方式。
2. 第五款修正肺動脈高血壓之檢查標準。
3. 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4. 增訂第七款，高血壓實質器官病變(Target Organ Damage, TOD)定義及診斷標準。

四十六、修正項次四十六「心律不整」：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 現行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刪除，其餘款次遞移。
2. 現行第二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三款，增列「持續就醫追蹤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4. 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四款，修正為「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仍然存在者」。
5. 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增列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
6. 增訂第六款「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持續就醫追蹤者」。
7. 增訂第七款「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伴有長 QT7.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8. 增訂第八款「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伴有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9.增訂第九款「短QT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伴有短QT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10.增訂第十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應附「心電圖報告」修正為「完整病史證實持續就醫追蹤」。

2.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增訂第五款「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役男複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四十七、修正項次四十七「心臟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五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修正為「狹窄或閉鎖不全」，增列「，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修正為「心臟病變，功能為NYHA第Ⅲ級以上，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3.現行第三款刪除，增訂第三款「心房心室中膈缺損QP/QS一點五以上者」。

4.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5.現行第五款刪除，增訂第五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刪除。

四十八、修正項次四十八「心包膜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四十九、修正項次四十九「冠狀動脈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冠狀動脈疾病」修正為「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狹窄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檢查診斷方式刪除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款增列「屬猝死高風險族群者」，始達停役標準。

4.第五款檢查診斷方式刪除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並酌作文字修正。

5.增訂第六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增列「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以明確規範適用的疾病。另增列出具之檢查報告須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

2.增訂第二款「猝死高風險族群需符合心導管顯示心肌橋長度大於二十五毫米或收縮期血流明顯受阻（systolic compression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十、修正項次五十「心臟血管手術」：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主動脈或肺動脈）」以明確大血管所稱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增列「經導管」，以明確規範手術進行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3.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一、修正項次五十一「動脈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將組織器官損傷程度由「缺氧」修正為「壞死」，並增列「，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增列「（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以明確規範主要動脈範圍，並增列「，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3.第三款及第四款均增列「，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4.增訂第五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五十二、修正項次五十二「靜脈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

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增訂深部靜脈栓塞之檢查方式。

五十三、修正項次五十三「組織壞疽」：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組織壞疽顯著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刪除。

五十四、修正項次五十四「腹壁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另增訂「腹壁疾病有功能減損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三）備考: 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五、修正項次五十五「膽囊或膽管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六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一款「膽囊或膽管疾病經治療後，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三款刪除。

五十六、修正項次五十六「胰臟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刪除。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胰臟切除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修正為「胰臟炎經治療併發糖尿病、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持續接受治療者」。

（三）備考：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七、修正項次五十七「脾臟摘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脾臟全摘除後，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三）備考：增列須附病理報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八、修正項次五十八「消化性潰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增列「，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未修正。

五十九、修正項次五十九「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增列「，有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三款刪除。

3.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刪除。

六十、修正項次六十「腸阻塞」：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

2.增訂「腸阻塞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三）備考：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一、修正項次六十一「痔」：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二、修正項次六十二「直腸肛門瘻管」：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三、修正項次六十三「直腸狹窄或脫垂」：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刪除腸切除手術治療，並增列「，致排便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須檢附之佐證資料增列「肛門壓力檢測報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四、修正項次六十四「結腸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刪除。

2.增訂第一款「結腸疾病致排便失禁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3.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診斷科別增列「腸胃科」，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五、修正項次六十五「坐骨直腸窩膿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七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現行第二款不分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增訂「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六十六、修正項次六十六「肛門閉鎖症(不通肛)」：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診斷科別增列「小兒外科」，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七、修正項次六十七「肝炎或肝硬化」：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刪除。

2.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3.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刪除，其餘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八、修正項次六十八「肝膿瘍或肝切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刪除。

（三）備考：刪除現行第一款，現行第二款不分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九、修正項次六十九「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三，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

2.增訂「甲狀腺亢進導致嚴重併發症，不堪服役者」。

（四）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嚴重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七十、修正項次七十「甲狀腺機能過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四，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刪除。

2.增訂「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備考：

1.第一款刪除出具診斷證明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

七十一、修正項次七十一「腦下垂體功能過高」：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五，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區分：「巨大畸形」名稱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四）停役標準：「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修正為「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五）備考：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內分泌外科」修正為「神經外科」專科醫師，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二、修正項次七十二「副甲狀腺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六，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過低，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2.增訂第二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三、修正項次七十三「腎上腺功能異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七，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因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非僅指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爰刪除「(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備考：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增列「泌尿外科」，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四、修正項次七十四「痛風」：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八，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修正為「痛風關節炎有嚴重關節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四）備考：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款關節功能缺損之判定依據。

七十五、修正項次七十五「營養性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八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三）停役標準：

1 第一款刪除「(鉀離子低於三點五 meq/L)」，增列「，致影響活動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第三款刪除，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七十六、修正項次七十六「腦下垂體功能不足」：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區分：「腦下垂體異常疾病」名稱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四）停役標準：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不足，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五）備考：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內分泌外科」修正為「神經外科」，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七、修正項次七十七「染色體異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一，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 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八、修正項次七十八「貧血」：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二，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血液」。

（二）修正項次。

（三）區分：「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名稱修正為「貧血」。

（四）停役標準：

1. 第一款修正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 者，始達停役標準。

2.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3.增訂第五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五）備考：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2.增訂第四款血色素值採最近一次複檢之抽血結果。

七十九、修正項次七十九「肥大細胞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三，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血液」。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修正為「肥大細胞疾病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八十、修正項次八十「骨髓增殖性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四，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血液」。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並修正為「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有功能障礙，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八十一、修正項次八十一「凝血功能異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五，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血液」。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修正為「……，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3.第三款增列「，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4.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八十二、修正項次八十二「血小板異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六，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血液」。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二款刪除。

3.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為使疾病定義精確，依醫學專業分類，將免疫性血小板修正為原發性血小板，並增列「，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4.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增列「，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

者」，始達停役標準。

5.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三、修正項次八十三「糖尿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七，修正如下：

（一）部位：「新陳代謝及血液」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

（二）修正項次。

（三）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將「經診斷確定」修正為「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增訂第四款「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八十四、修正項次八十四「尿崩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九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五、修正項次八十五「尿道裂或狹窄」：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零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另增訂「排尿功能障礙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八十六、修正項次八十六「腎水腫」：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零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刪除，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一側腎水腫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未修正。

八十七、修正項次八十七「腎摘除或功能障礙」：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

項次一百零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一側腎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第一款配合「腎水腫」項次移列，修正文字，第二款未修正，現行第三款刪除。

八十八、修正項次八十八「陰莖截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零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陰莖截除或重建手術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增訂第二款「排尿功能障礙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八十九、項次八十九「外性徵異常」：修正項次，內容未修正。

九十、修正項次九十「小便失禁」：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一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增列「，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一、修正項次九十一「浮游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併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配合「腎水腫」項次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二、修正項次九十二「腎囊腫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一款「腎囊腫病變，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2.增訂第二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二款「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九十三、修正項次九十三「腎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刪除，增訂第一款「腎炎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2.現行第二款刪除。
3.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4.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5.現行第四款刪除。
（三）備考：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二款「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九十四、修正項次九十四「性傳染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二款「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3.現行第三款刪除。
（三）備考：現行第二款刪除。

九十五、修正項次九十五「四肢骨折」：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將「運動功能仍有障礙」修正為「仍有重度畸形影響

運動功能者」。

3.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第三款配合「下肢長骨變形」項次移列，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九十六、修正項次九十六「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九十七、修正項次九十七「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增訂「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未修正。

九十八、修正項次九十八「多趾症或足趾畸形」：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配合「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項次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九、修正項次九十九「膝關節損傷」：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刪除，其餘款次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三款「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致站立或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3.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刪除，其餘款次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增列「全切除須檢附手術紀錄」。

一百、修正項次一百「下肢長骨變形」：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

二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並增訂「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增列「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2.第二款重新定義「長骨內、外旋畸形」之「股骨內、外旋畸形」及「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並增列說明「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及「脛骨內、外旋畸形差」之定義。

3.第三款修正本項指脛骨內、外翻。

4.增訂第四款測量計算方式。

5.增訂第五款「本項須於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一百零一、修正項次一百零一「上下肢疤痕」：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致步行困難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運動功能依本標準第二條定之，爰刪除現行規定。

一百零二、修正項次一百零二「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骨性或外傷性……仍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2.現行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刪除現行第二款，其餘未修正。

一百零三、修正項次一百零三「類風濕關節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一百零四、修正項次一百零四「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零五、修正項次一百零五「末梢血管栓塞」：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硬化，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三）備考：增訂「運動功能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一百零六、修正項次一百零六「四肢肌肉萎縮」：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二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刪除。

一百零七、修正項次一百零七「重要關節」：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

2 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一百零八、修正項次一百零八「骨或關節結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修正為「骨或關節結核影響運動功能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增列「骨科」專科檢查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零九、修正項次一百零九「四肢截肢」：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百十、修正項次一百十「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後，關節變形或神經損傷，影響運動功能者」。
2.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
3.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修正為「服役期間關節脫臼，接受手術治療，或經治療仍影響運動功能者」。
4.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

一百十一、修正項次一百十一「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至第六款刪除。
2.增訂第一款「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者」，始達停役標準標準。
3.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第一款未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二、修正項次一百十二「脊椎骨折或脫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後，仍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
3.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4.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
2.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刪除。
3.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三、修正項次一百十三「脊椎裂」：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百十四、修正項次一百十四「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並增列「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一百十五、修正項次一百十五「椎間盤突出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三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椎間盤突出症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刪除。

一百十六、修正項次一百十六「椎弓解離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四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椎弓解離症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刪除。

一百十七、修正項次一百十七「骨盆骨折」：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四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為「骨盆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增訂第二款骨盆骨折含髖臼骨折及不包含之情形，以明確定義。

一百十八、修正項次一百十八「聽力」：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四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必要時仍得要求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

一百十九、修正項次一百十九「末梢性前庭障礙」: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四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增訂「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修正項次一百二十「耳殼缺失」: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四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

2.增訂「耳殼缺失或畸形，聽力符合停役標準者」。

（三）備考：刪除耳殼嚴重畸形定義說明，增訂聽力符合停役標準之判定依據。

一百二十一、修正項次一百二十一「視力」: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四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

3.增訂第二款「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4.增訂第三款「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5.增訂第四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其餘款次移列。

一百二十二、修正項次一百二十二「眼瞼缺損及疤痕」:修正項次，內容未修正。

一百二十三、修正項次一百二十三「視網膜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六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現行規定刪除，增訂「服役期間，視網膜剝離經治療，視力或視野缺損，符合停役標準者」。

（三）備考：現行規定刪除，增訂「影響視力或致視野缺損，依本標準表第一百二十一項『視力』或第一百二十四項『視野缺損』判定」。

一百二十四、修正項次一百二十四「視野缺損」: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

項次一百七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刪除。

2.增訂第一款「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3.增訂第二款「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一百二十五、修正項次一百二十五「腦部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七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人格異常」修正為「認知功能障礙」、「似舞蹈」修正為「舞蹈症」，另增列「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

1.第一款診斷科別刪除「神經外科」，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

一百二十六、修正項次一百二十六「周邊神經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七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並增列須持續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增列須持續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3 現行第三款刪除，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三）備考：增訂第一款「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七、修正項次一百二十七「肢體震顫」：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七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三分以上者」。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依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FTMTRS)評估震顫嚴重度。

一百二十八、修正項次一百二十八「顱腦損傷」：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七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刪除，另增訂第一款「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

2.第二款修正為「……障礙，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者」，始達停役標準。

3.現行第三款刪除，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九、修正項次一百二十九「肌肉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七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須「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

1.增訂第一款診斷科別「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2.增訂第二款「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一百二十六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

一百三十、修正項次一百三十「重症肌無力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致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增訂診斷科別「須經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一百三十一、修正項次一百三十一「睡眠疾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

項次一百七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須「經治療，未能改善，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且持續就醫治療者」，始達停役標準。

2.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修正為「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經治療，仍須每日使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或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並提供證明(二個月以上治療，每晚使用呼吸輔助器大於四小時日數須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達停役標準。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診斷科別增訂「小兒神經科」，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3.增訂第三款「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一百三十二、修正項次一百三十二「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將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修正為須「經治療，有後遺症，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百三十三、修正項次一百三十三「脊髓病變」：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尿滯留」修正為「排尿功能障礙者」，其餘未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另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刪除。

一百三十四、修正項次一百三十四「精神官能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增列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五、修正項次一百三十五「精神病」：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四，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增列「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款刪除，另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備考：增列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六、修正項次一百三十六「嚴重型憂鬱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五，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增列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七、修正項次一百三十七「器質性腦徵候群」：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六，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須達「經治療，後遺症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始達停役標準。

2.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3.增訂第三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不堪服役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百三十八、項次一百三十八「性格異常」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八，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九、修正項次一百三十九「性心理特定狀況」：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八十九，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區分：「性心理異常」名稱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

（三）停役標準：

1.第一款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2.第二款修正為「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3.增訂第三款「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四）備考：

1.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三款「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3.增訂第四款「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予核定停役」。
4.增訂第五款「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一百四十、修正項次一百四十「自閉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九十，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增列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一、修正項次一百四十一「妥瑞氏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九十一，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增列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病歷」，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二、修正項次一百四十二「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九十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三、修正項次一百四十三「智能偏低」：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一百九十三，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為「總智商未達七十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一百四十四、修正項次一百四十四「口吃或啞」：參酌體位區分標準表

項次一百八十七，修正如下：

（一）修正項次。

（二）停役標準：

1.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修正為「口吃或啞致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妨礙語言功能，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始達停役標準。

2.增訂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備考：

1.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第二款「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須提供佐證資料」。

一百四十五、其餘項次未修正。另備註欄刪除備註二字。

一百四十六、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頸椎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前傾「未達十五度」修正為「未達十度」。

2.第二款後仰「未達二十度」修正為「未達十五度」。

3.第三款側彎「未達十五度」修正為「未達十度」。

4.第四款側旋「未達二十度」修正為「未達十五度」。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七、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腰椎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前傾「未達三十度」修正為「未達二十五度」。

2.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3.第三款側彎「未達二十度」修正為「未達十五度」。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八、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肩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第一款上舉「未達一百二十度」修正為「未達一百十度」。

2.第二款外展「未達八十度」修正為「未達七十五度」。

3.第三款水平彎曲幅度「未達八十度」修正為「未達七十五度」。

4.第四款未修正。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九、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肘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修正為「三十五度以上」。
2. 第二款屈曲「未達九十五度」修正為「未達九十度」。
3. 第三款內旋外轉合計「未達六十度」修正為「未達五十度」。
4. 現行第四款刪除。
5.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將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修正為「四十度以上」。
6. 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一百五十、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腕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掌屈「二十五度」修正為「十五度」。
2. 第二款背曲「十五度」修正為「十度」。
3. 第三款未修正。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一、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髖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屈曲未達「九十度」修正為「七十五度」。
2. 第二款彎曲攣縮「十五度」修正為「二十度」。
3. 第三款髖關節彎曲未達「八十度」修正為「四十五度」。
4. 第四款未修正。

（二）備考：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二、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膝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
1. 第一款屈曲未達「一百二十度」修正為「一百零五度」。
2. 現行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將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修正為「三十度」。
3.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將內、外翻畸形「十度」修正為「十五度」。
4.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

（二）備考：
1. 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三款修正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方式。

一百五十三、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踝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其餘款次遞移。

（二）備考：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四、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指關節」，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合計四個以上關節」修正為「合計九個以上關節」。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五、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上肢短少」：因本項次對日常生活無影響，且無客觀評量標準，爰予刪除。

一百五十六、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關節名稱「下肢短少」，修正如下：

（一）停役標準：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修正為「四公分」。

（二）備考：未修正。

一百五十七、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八、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圖一至圖三、圖五及圖六：未修正。

(二)圖四：現行肘關節之肘內翻、正常、肘內翻，因圖示不清，且無適用示意圖，爰予刪除，其餘未修正。

(三)增訂圖七：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之圖示及說明文字。

(四)圖七及圖八：圖序號移列為圖八及圖九，內容未修正。

(五)圖九：圖序號移列為圖十、圖十之一及圖十之二，圖十之二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六)圖十至圖十二：圖序號移列為圖十一至圖十三，內容未修正。

(七)增訂圖十四：股骨彎曲變形測量之圖示及說明文字。

(八)增訂圖十五：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之圖示及說明文字。

(九)增訂圖十六：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之圖示及說明文字。

第二條附件(修正前)

附件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位	項次	區分	停役標準	備考
一般	1	法定傳染病	一、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 二、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	一、法定傳染病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二、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內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 三、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2	良性腫瘤	一、多發性神經纖維瘤。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三次以上手術治療，仍無法根除。 三、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 四、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	一、本項重要器官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大腸瘜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內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三、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3	惡性腫瘤（癌）	一、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 二、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	一、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及多發性骨髓瘤等疾病。 二、受檢者應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三、無病理報告者應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4	漢生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	

一般	5	寄生蟲	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一個月仍未痊癒。	受檢者有貧血現象，則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
	6	外傷或損傷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或不堪服役。	一、外傷或損傷所需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認定。 二、不堪服役，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 三、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7	慢性疾病	一、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 二、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	一、國內罕見疾病應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 二、國內罕見疾病之診斷應由醫學中心之醫院並附檢驗報告證明。 三、不堪服役，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 四、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內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8	接受器官移植	一、接受重要器官移植。 二、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	一、本項重要器官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臟、胰臟、小腸等。 二、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三、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內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皮膚	9	非傳染性皮膚病	一、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 二、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一、得採認複檢前經病理切片檢查（並附報告）證實。但複檢時認有必要，仍得進行切片檢查。 二、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

皮膚				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型良性慢性天疱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播散性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ichthyosis vulgaris)。
	10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一、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yc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 二、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內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11	疤痕	一、顏面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	一、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

皮膚			二、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三、除面部外全身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 四、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而影響運動功能。	疤（Acne scar）。 二、肥厚性增生疤痕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 三、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2	病毒性疣	一、病毒性疣（viral wart）占體表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 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服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	應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13	濕疹	一、慢性濕疹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二、紅皮症（Erythroderma）經診斷確定。	一、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eczema）、結節性癢疹（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erythroderma）等。 二、應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14	乾癬	一、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二、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三、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	應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15	皮膚潰瘍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	一、重度皮膚潰瘍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二、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

皮膚				標準表」判定。 三、重度皮膚潰瘍應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16	圓形禿	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	
	17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18	黴菌病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診斷確定，經治療仍未痊癒。	
	19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一、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二、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vasculitis）、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 Behcet'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 三、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四、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20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疱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	
	21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	

	22	白斑症	顏面白斑面積占六分之一以上。	
頭部	23	顱骨畸形或缺損	一、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 二、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	
	24	顏面骨折或骨疣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25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6	頸淋巴腫	一、頸淋巴腺結核經診斷確定。 二、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	一、頸淋巴腺結核應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內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三、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鼻喉	27	慢性（副）鼻竇炎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仍有鼻膿漏。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應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28	聲帶麻痺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	
	29	食道疾病	一、食道狹窄或功能性食道疾病，經治療仍有吞嚥困難。 二、食道弛張不能（achalasia）經診斷確定。 三、接受食道重建手術。	一、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應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 二、接受手術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30	鼻炎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	
	31	外傷	一、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參照肺結核

鼻喉		性上呼吸道狹窄	沙啞影響語音。 二、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項次備考欄註記。
	32	軟硬顎裂	一、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 二、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
	33	唇裂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有礙構音或吞嚥功能。	
	34	鼻中隔穿孔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	
	35	氣管造口後遺症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口腔	36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一、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後，無法重建咀嚼功能。 二、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後，仍有咀嚼功能障礙。 三、服役期間，顎顏面區骨折經治療二個月，仍有咀嚼功能障礙。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37	口腔組織	一、口腔黏膜纖維化，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 二、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 三、服役期間，口腔顏面區組織缺損，經手術治療。	
	38	顳顎關節	顳顎關節沾黏經治療，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	
	39	下顎骨脫臼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經治療後，仍有咀嚼功能障礙。	一、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二、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指應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

				錄佐證。
胸部	40	肺結核	一、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 二、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	一、應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三、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四、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41	胸廓畸形	一、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二、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二、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內第五十四項「心臟病變」備考欄註記。 三、接受手術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42	肋膜疾病	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43	肺炎	一、肺炎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二、肺炎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44	鎖骨骨折或缺損	一、先天性一側鎖骨缺損。 二、鎖骨骨折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影響運動功能。 三、服役期間鎖骨骨折，經手術治療。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45	胸肋骨折	一、胸、肋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或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胸部			二、服役期間胸、肋骨折，經手術治療。	
	46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一、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二、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皆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二次以上。 三、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有病理報告可資證明。 四、自發性氣胸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五、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六、前五款以外之疾病，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七、服役期間，水胸、膿胸或乳糜胸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	一、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應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 二、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者，應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三、符合停役標準第六款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四、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47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二、慢性支氣管炎指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 三、肺氣腫應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48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擴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二、支氣管擴張應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49	支氣管氣喘	一、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二、服役期間，支氣管氣喘發作二次以上，有發作紀錄。	一、肺功能試驗以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

胸部				定之依據。 二、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三、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四、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應由專科醫師確認。
	50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
	51	肺葉切除	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	受檢者應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心臟血管	52	血壓	一、重度高血壓治療二個月以上，經診斷確定。 二、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三、肺動脈高血壓。	一、高血壓分類定義： （一）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二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

心臟血管				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三、高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四、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五、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大於五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 六、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
	53	心律不整	一、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或冷凍消融術治癒。 二、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 三、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 四、心房顫動或撲動。 五、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六、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 七、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 八、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一、應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並應附心電圖報告佐證。 二、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三、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應於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四、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

心臟血管			九、沃夫巴金森懷特症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 十、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 十一、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 十二、病竇症候群經診斷確定。 十三、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 十四、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54	心臟病變	一、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 二、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NYHA第Ⅱ級以上。 三、肥厚性心肌病變。 四、服役期間急性心肌炎、細菌性心內膜炎經診斷確定。 五、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	一、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ⅠⅡⅢⅣ四等級，第Ⅱ級為輕度功能障礙，應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第Ⅲ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第Ⅳ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二、肥厚性心肌病變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55	心包膜疾病	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	
	56	冠狀動脈病	一、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 二、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	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檢查報告。

心臟血管			三、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 四、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 五、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	
	57	心臟血管手術	一、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 二、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	接受手術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58	動脈疾病	一、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 二、主要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 三、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 四、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	
	59	靜脈疾病	深部靜脈栓塞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VO/VC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	
	60	組織壞疽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需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
腹部	61	腹壁疾病	一、腹壁瘻管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 二、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	應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62	腹股溝疝氣	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	應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63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	應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腹部	64	膽囊或膽管疾病	一、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 二、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治療後，留有後遺症。	一、後遺症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二、應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三、總膽管腸吻合術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5	胰臟炎	一、慢性胰臟炎。 二、胰臟部分切除。 三、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仍未痊癒。	一、應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二、胰臟切除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6	脾臟摘除	脾臟全摘除。	接受脾臟摘除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7	消化性潰瘍	一、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 二、反覆胃腸道出血且經輸血治療。	反覆胃腸道出血指服役期間出血二次以上。
	68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一、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二、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 三、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	一、部分切除應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 二、佐證資料得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記錄。 三、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69	腸阻塞	一、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仍有功能障礙。 二、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	一、功能障礙者應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 二、腸阻塞手術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70	痔	一、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二、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	應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71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應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

腹部				告。
	72	直腸狹窄或脫垂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後，仍未痊癒。	應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73	結腸疾病	一、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 二、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三、巨大結腸症。 四、結腸炎、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瘜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 五、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	應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74	坐骨直腸窩膿瘍	一、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仍未痊癒。 二、服役期間，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治療。	
	75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肛門閉鎖症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	應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76	肝炎或肝硬化	一、肝功能試驗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 二、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 三、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	一、肝功能試驗以複檢時之ALT（SGPT）值為準。但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ALT（SGPT）值，並附報告。 二、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提供判定之依據，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 三、脂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指其肝功能異常且應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

腹部				變。 四、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Ishak modified stage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為六級分）。
	77	肝膿瘍或肝切除	一、肝膿瘍經治療，仍未痊癒或有合併症。 二、肝臟切除二節（segment）以上。 三、肝臟捐贈。	一、肝臟分節以八節計（依Couinaud命名法）。 二、肝臟切除或捐贈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新陳代謝及血液	78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一、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FT4高於標準，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比率高於標準。 二、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以上，FT4高於標準。	應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79	甲狀腺機能過低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二個月，TSH仍大於十μIU/ml。	一、應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二、應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甲狀腺過氧化胺抗體陽性或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率低於標準值）及病程紀錄。
	80	巨大畸形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應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81	副甲狀腺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	應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新陳代謝及血液	82	腎上腺功能異常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Cushing's syndrome、醛類脂醇瘤Aldosteronoma、嗜鉻細胞瘤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愛狄生氏病Addison's disease）。	應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83	痛風	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	痛風關節炎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84	營養性疾病	一、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 二、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 三、代謝性有機酸血症（Metabolic acidosis）曾經診斷確定。	
	85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	應由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86	染色體異常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	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新陳代謝及血液	87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一、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gm/dL。 二、再生不良性貧血。 三、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四、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	一、本項各疾病，除遺傳性貧血外，應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二、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二個月，再依規定排送複檢。 三、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新陳代謝及血液	88	肥大細胞疾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	
	89	骨髓增殖性疾病	一、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二、骨髓纖維化症。 三、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90	凝血功能異常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 三、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	
	91	血小板異常	一、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曾經診斷確定。 二、免疫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米十萬，持續二個月以上。 三、免疫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 四、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	應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新陳代謝及血液	92	糖尿病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	一、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一）有糖尿病病史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二）無糖尿病病史者，應檢查本備考第二款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二、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一）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mg/dL以上。 （二）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新陳代謝及血液				（三）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四）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三、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前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新陳代謝及腎臟	93	尿崩症	尿崩症。	應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泌尿生殖器	94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一、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 二、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	惡性腫瘤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
	95	尿道裂或狹窄	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	一、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二、功能障礙應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應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96	腎水腫	一、兩側腎水腫，均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二、一側腎水腫有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三、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	一、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ERPF（MAG3）或GFR（DTPA）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一）輕度：患側ERPF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GFR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二）中度：患側ERPF為

泌尿生殖器				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GFR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三）重度：患側ERPF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GFR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二、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97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一、兩側均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二、一側腎有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三、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 四、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	一、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第九十六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二、腎臟部分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三、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98	膀胱炎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	應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99	陰莖截除	一、陰莖全截除。 二、陰莖重建手術後有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 三、服役期間，陰莖經重建手術治療。	陰莖部分截除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100	外性徵異常	一、性染色體異常。 二、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	
	101	小便失禁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後仍有小便失禁。	應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泌尿生殖器	102	浮游腎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一側腎中度以上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	一、浮游腎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內第九十六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03	腎囊腫病變	一、多囊腎(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二、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	一、應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二、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simple renal cyst)。
	104	腎炎	一、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 二、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 三、腎病症候群經診斷確定。 四、急性腎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影響腎功能。	一、腎病徵候群應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二、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性病	105	性傳染病	一、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 二、性傳染病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 三、梅毒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完治。	一、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二、梅毒是否完治應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血清RPR/VDRL值已達四倍以上下降。
四肢及軀幹	106	四肢骨折	一、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致重度畸形或影響運動功能。 二、四肢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運動功能仍有障礙。 三、服役期間，四肢、手部、足部骨折經手術治療。	一、手部指腕關節（含）以下。 二、足部指踝關節（含）以下。 三、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十一項「下肢長骨變形」、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四、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停役核定。

四肢及軀幹	107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一、拇指或食指缺失二節。 二、一手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或小指合併缺失達三節以上（小指缺失達三節者除外）。 三、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	一、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十說明。 二、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三、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08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一、一足拇趾缺失。 二、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 三、一足三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	趾缺失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
	109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手術治療後，仍有礙步行。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則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零八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10	膝關節損傷	一、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 二、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 三、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 四、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合併	一、間骨堵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二、已手術切除組織者於複檢時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三、髕骨軟骨軟化之分類：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四、軟骨軟化之判定應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

四肢及軀幹			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 五、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 六、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 七、半月板軟骨全切除。 八、服役期間，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接受重建手術。 九、髕骨全缺損。 十、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任一側膝關節不穩定性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 十一、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	證明，必要時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五、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應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 六、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X光壓力測試、GNRB或KT1000以上機型為標準。
	111	下肢長骨變形	一、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 二、脛骨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內旋畸形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大於十五度或前後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 三、下肢股骨變形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	一、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二、長骨內、外旋畸形則應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一）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內上髁及外上髁（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連線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 （二）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髕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

四肢及軀幹				三、本項指O型腿或X型腿，非膝內、外翻。
	112	上下肢疤痕	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運動功能。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13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一、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影響運動功能。 二、二個以上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	一、重要關節指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所列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二、明顯關節炎症狀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
	114	類風濕關節炎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	一、應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應達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一）關節侵犯 1.一個大關節：零分。 2.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3.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4.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5.大於十個關節(應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二）血清學指標 1.RF陰性且CCP抗體陰性：零分。 2.RF弱陽性或CCP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3.RF強陽性或CCP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三）發炎指數 1.CRP正常且ESR正常：零分。

四肢及軀幹				2.CRP異常或ESR異常：一分。 （四）症狀持續時間 1.小於六週：零分。 2.六週以上：一分。 三、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115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	影響運動功能依照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及附圖一圖三肩關節、圖九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
	116	畸形足	一、畸形足有礙步行。 二、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 三、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 四、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	一、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X光第五蹠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內附圖－圖十一，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二、Hibb's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內附圖－圖十二）。 三、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應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四、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X光，第一蹠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117	末梢血管栓塞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Raynaud´s disease雷諾氏病）	

四肢及軀幹			。	
	118	四肢肌肉萎縮	一、一肢體肌肉萎縮，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二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三公分。 二、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	一、四肢周圍之測量： （一）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 （二）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 二、膝關節損傷所致之肌肉萎縮，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一十項「膝關節損傷」項次判定。
	119	重要關節	一、見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 二、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三、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四、股骨內、外髁壞死。	一、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二、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20	骨或關節結核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	應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121	四肢截肢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	
	122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一、服役期間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接受手術治療，或經治療後關節仍不穩定，影響運動功能或肌肉力量在三級以下。 二、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 三、肩關節不穩定經Ｘ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Ｘ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二公分。 四、服役期間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接	一、習慣性脫臼應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二、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應符合Ｘ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Ｘ光，與未懸掛Ｘ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

四肢及軀幹			受手術治療，或經治療仍影響運動功能。	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Apprehension Test（+）及向後Posterior stress Test（+）。 三、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四、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23	骨髓炎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	
	124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一、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 二、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治療。 三、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 四、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 五、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 六、椎體滑脫症接受手術治療。	一、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二、椎體第一度滑脫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椎體第二度滑脫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 三、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四、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25	脊椎骨折或脫位	一、脊椎骨折或脫位影響運動功能或經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 二、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治療	一、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二、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四肢及軀幹			後，脊椎椎體塌陷逾該椎體高度二分之一或駝背三十度以上。 三、脊椎骨折或脫位接受手術治療。 四、服役期間，脊椎骨折或脫位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	三、頸椎外固定手術（如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四、橫凸或脊突骨折以影響運動功能判定。 五、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內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六、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26	脊椎裂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明顯妨礙行動。	
	127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一、僵直性脊椎炎。 二、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賴特氏徵候群Reiter's syndrome）。 三、乾癬性關節炎。 四、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	一、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應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應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停役標準欄內之疾病應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僵直性脊椎炎之參考標準為： （一）血液HLA-B27檢查呈陽性，骨盆X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二）血液HLA-B27檢查呈陰性，骨盆X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128	椎間盤突出症	一、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等精密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Nerve root）或脊髓（Spinal cord），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或	一、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二、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未經手術者）之診斷應於複檢時，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

四肢及軀幹			脊髓病變。 二、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	專科醫師診斷，並附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報告。 三、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129	椎弓解離症	一、椎弓解離症致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 二、椎弓解離症接受手術治療。	一、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二、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30	骨盆骨折	骨盆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癒合不良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	一、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一）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二）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三）骨盆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應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四）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二、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聽力及聽器	131	聽力	純音聽力檢查： 一、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 二、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另耳逾七十分貝。 三、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後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132	鼓膜穿孔	兩耳鼓膜全失。	聽力障礙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一項「聽力」項次判定。
	133	末梢性前	一、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後，仍有前庭機能障礙。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應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caloric

聽力及聽器		庭障礙	二、一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內仍發作二次以上。	test）或耳堝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
	134	耳殼缺失	一、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 二、兩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	嚴重畸形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二、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結構。
視力及視器	135	視力	一、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 二、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且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 三、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且一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	一、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二、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三、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四、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
	136	眼球震顫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37	眼瞼下垂	兩側眼瞼下垂，提上眼瞼肌功能各為五毫米以下。	
	138	翼狀贅肉	翼狀贅肉手術後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39	眼球突出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40	倒睫	倒睫術後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視力及視器	141	瞼緣炎	瞼緣炎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42	眼瞼缺損及疤痕	一、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二、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	
	143	視神經炎	視神經萎縮，視力或視野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	一、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二、視野檢查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五十五項「視野缺損」項次判定。
	144	眼瞼內、外翻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45	兔眼	兔眼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46	角膜疾病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治療後，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47	葡萄膜層疾病	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48	視網膜疾病	一、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二、一眼視網膜剝離手術治療。	一、本項手術指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二、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49	斜視	兩眼交替性斜視逾五十七稜鏡度。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50	眼肌麻痺	一、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群已抑制。 二、狄恩尼氏症候群（Duane’s	

視力及視器			syndrome）診斷確定。 三、眼肌麻痺症狀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	
	151	白內障	白內障，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52	青光眼	一、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 二、接受小樑切除手術。	一、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二、病理變化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三、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53	晶體脫位或摘除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摘除，或因白內障裝置人工水晶體。	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54	眼結核或眼梅毒	一、眼梅毒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視力或仍未完治。 二、眼結核經診斷確定。	一、應由眼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眼梅毒是否完治應由眼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血清RPR/VDRL值已達四倍以上下降。 三、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內第一百三十五項「視力」項次判定。
	155	視野缺損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病因，經治療後，以全幅視野檢查結果，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	

神經系統	156	腦部病變	一、癲癇病經診斷確定。 二、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一、應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癲癇病得採認過去病歷及腦波報告佐證。 三、癲癇病倘無腦波異常紀錄，應符合下列二目標準之一： （一）檢附曾治療二年以上之完整病史資料。 （二）就診時（含急診）醫護人員所見之發作紀錄。 四、癲癇病未能證實者，應續服現役。
	157	周邊神經病變	一、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 二、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 三、複合型局部性疼痛性症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有症狀。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158	肢體震顫	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	應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159	顱腦損傷	一、經開顱手術移除顱骨內病灶。 二、顱腦損傷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經電腦斷層等精密檢查，證實有腦實質損傷。 三、停役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	開顱手術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60	肌肉病變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診斷確定。	
	161	重症	重症肌無力症。	

神經系統		肌無力症		
	162	睡眠疾病	一、猝睡症。 二、週期性嗜睡症。 三、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困擾指數（RDI或AHI）逾三十。	應由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163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	
	164	脊髓病變	一、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尿滯留。 二、第一節、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	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精神疾病	165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66	精神病	一、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 二、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67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有社會功能障礙。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68	器質性腦徵候群	一、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診斷確定。 二、服役期間，急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	應完成心理衡鑑檢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69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	應完成心理衡鑑檢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70	性心理異常	一、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 二、接受變性手術。	一、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性心理異常應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精神疾病	171	自閉症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72	妥瑞氏症	妥瑞氏症（Tourette’s syndrome）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	應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173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診斷確定。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74	智能偏低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頭部	175	口吃或啞	一、口吃之程度已妨礙語言功能。 二、啞。	應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備註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適服役之傷病，並經複檢醫院簽註符合停役情事之意見。			複檢醫院應依據醫學專業，考量病狀對身體功能之影響簽註意見。

附表一

名稱		
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		
關節名稱	停役標準	備考
頸椎關節	一、前傾未達十五度。 二、後仰未達二十度。 三、側彎未達十五度。 四、側旋未達二十度。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一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腰椎關節	一、前傾未達三十度。 二、後仰未達十度。 三、側彎未達二十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肩關節	一、上舉未達一百二十度。 二、外展未達八十度。 三、水平彎曲幅度未達八十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三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肘關節	一、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 二、屈曲未達九十五度。 三、內旋外轉合計未達六十度。 四、內翻三十五度以上或外翻四十度以上。 五、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 六、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四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以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臺，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腕關節	一、掌屈未達二十五度。 二、背曲未達十五度。 三、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五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髖關節	一、屈曲未達九十度。 二、彎曲攣縮十五度以上。 三、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未達八十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標準表附圖一圖六方式測量。 二、停役標準第三款，依本標準表附圖一圖九方式測量。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膝關節	一、屈曲未達一百二十度。 二、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 三、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以上。 四、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 五、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二、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七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三、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應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四、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踝關節	一、蹠曲未達十度者或背曲未達零度。 二、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測量時膝關節應彎曲九十度。 二、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八「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指關節	一、同手有二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 二、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四個以上關節。	一、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依本標準表內附圖一圖十「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上肢短少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下肢短少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	一、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二、測量下肢長短差異，應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應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沒有人為因素如

A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B早期停止吐氣。

C多次用力不一致。

D漏氣。

E阻塞口含器。

2.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零點二L以內。

B二個最大值之FEV_1相差在零點二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應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_1／FVC小於（＜）百分之七十五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百分之六十小於等於（≦）FEV_1 小於（＜）百分之八十 of prediction

□中度：百分之四十小於等於（≦）FEV_1 小於（＜）百分之六十 of prediction

□重度：FEV_1 小於（＜）百分之四十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百分之六十五小於等於（≦）TLC 小於（＜）百分之八十 of prediction

□中度：百分之五十小於等於（≦）TLC 小於（＜）百分之六十五 of prediction

□重度：TLC 小於（＜）百分之五十 of prediction

附圖：

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一：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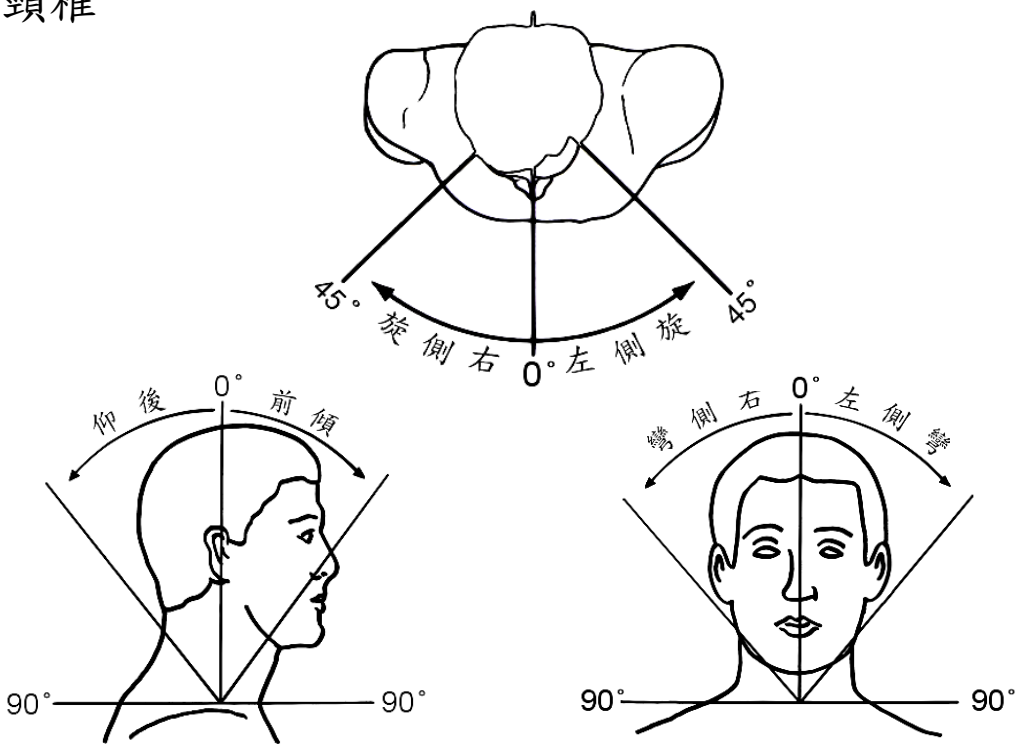

圖二：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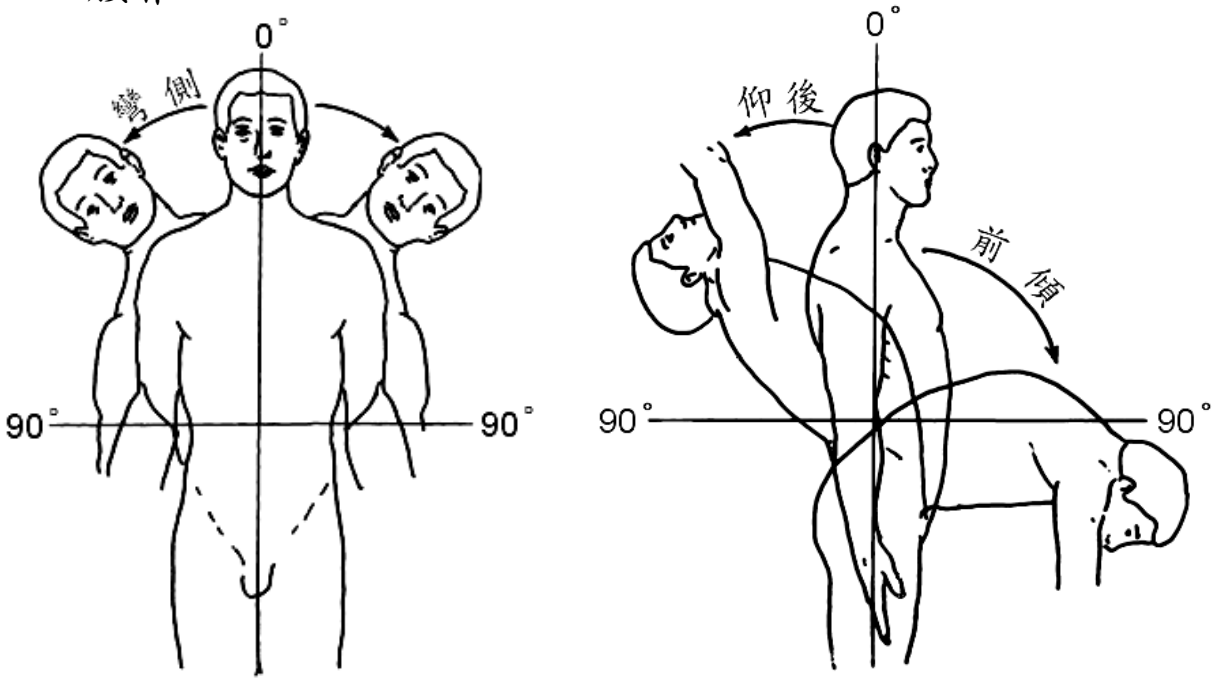

圖三：肩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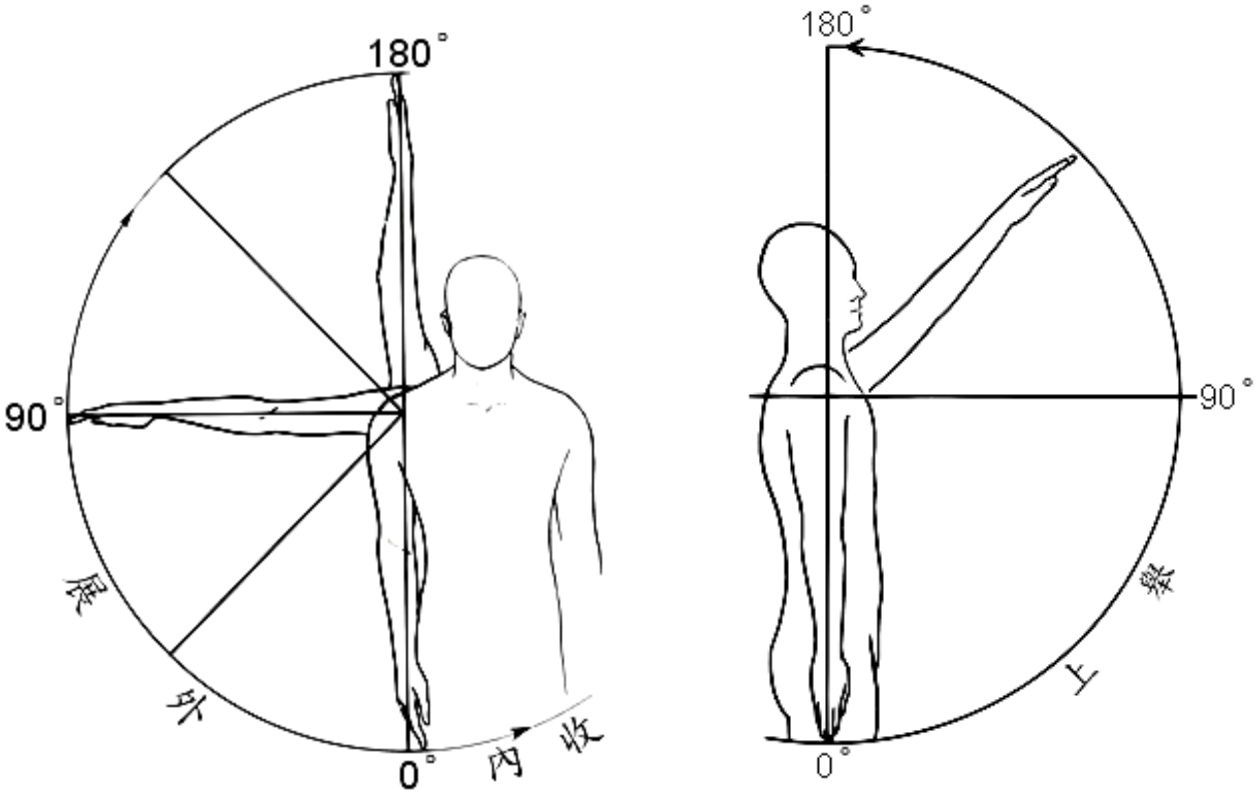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一、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九十度。

二、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三、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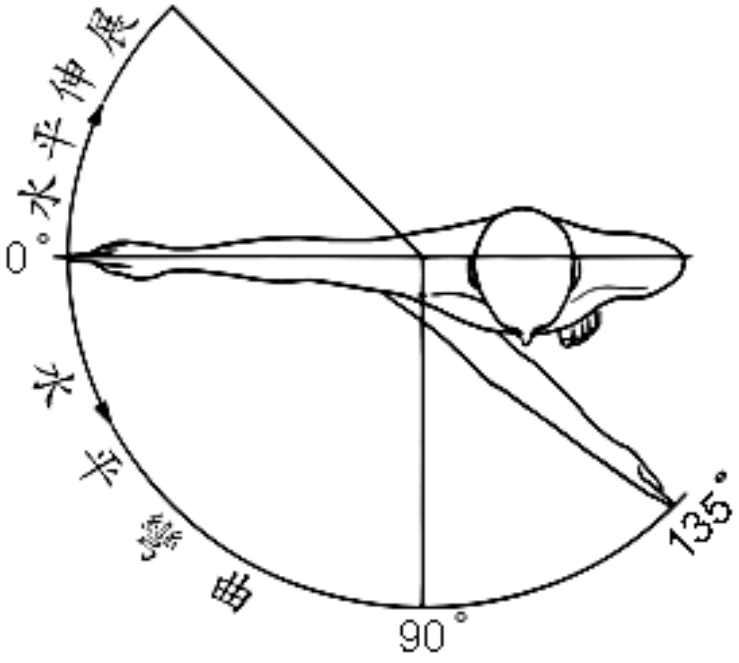

圖四：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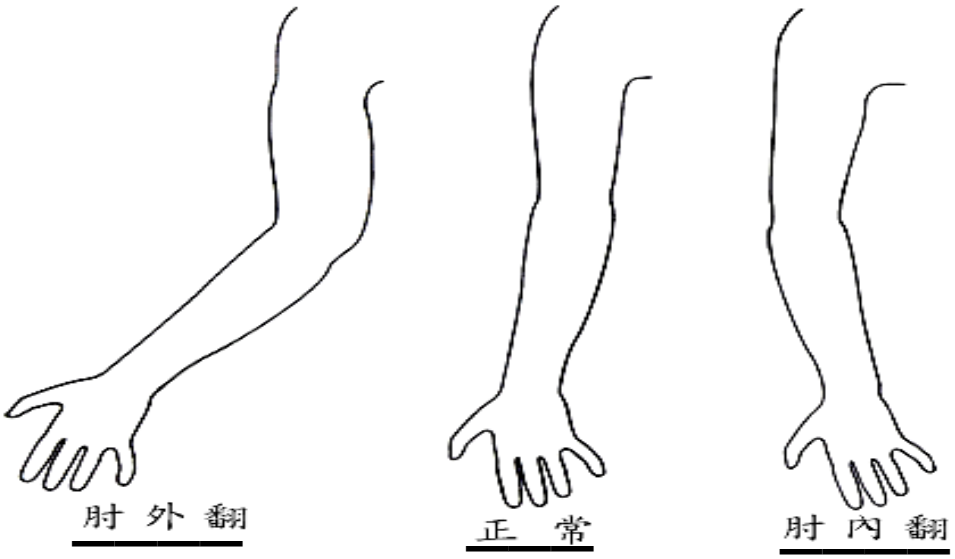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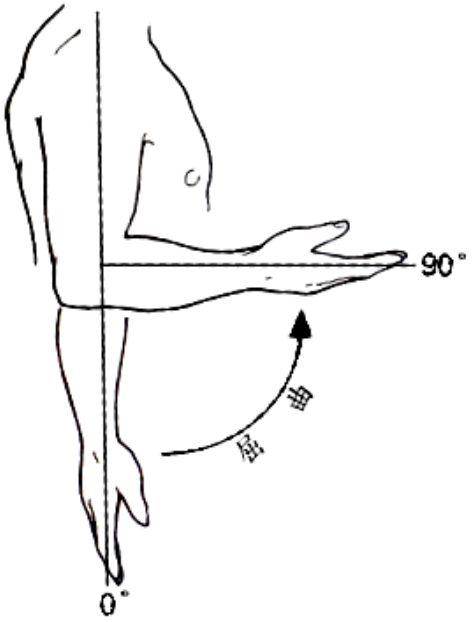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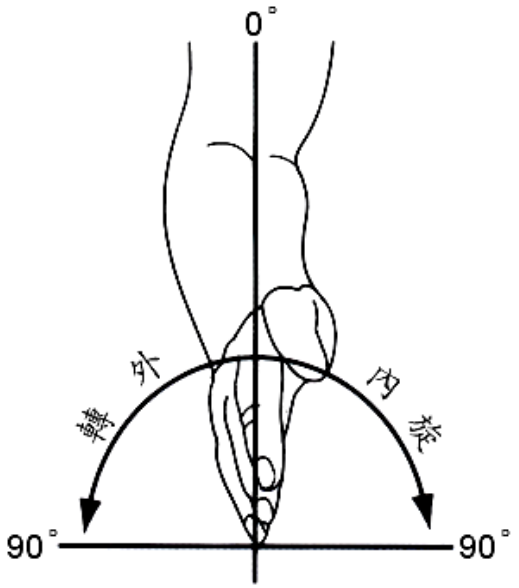

圖五：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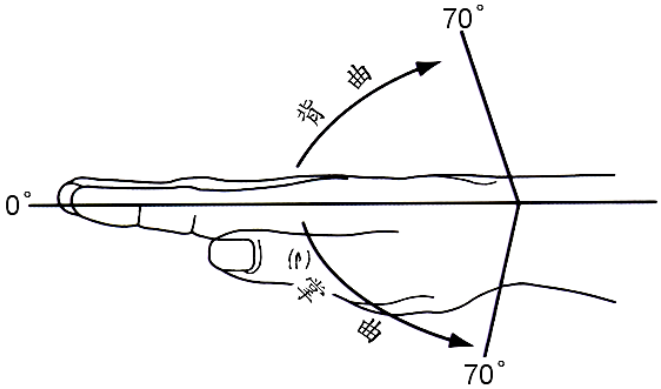

圖六：髖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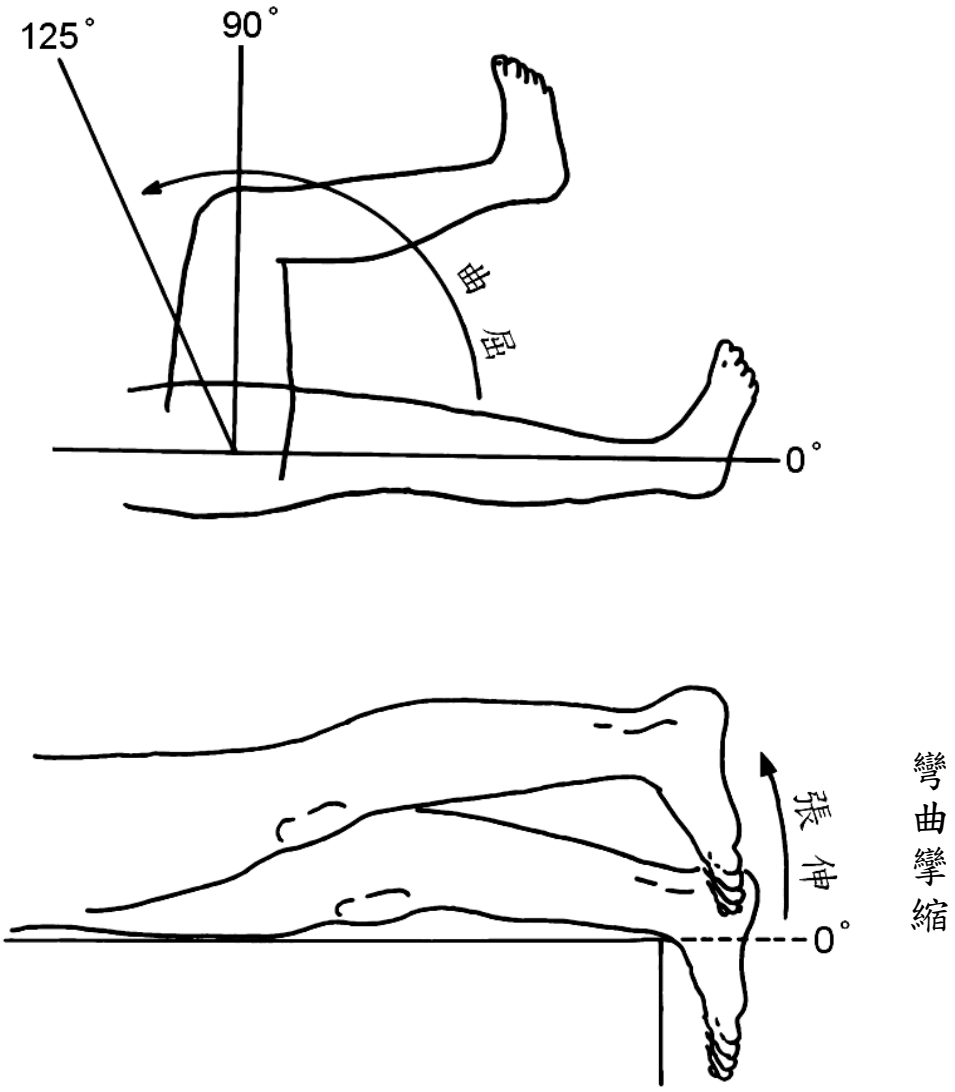

圖七：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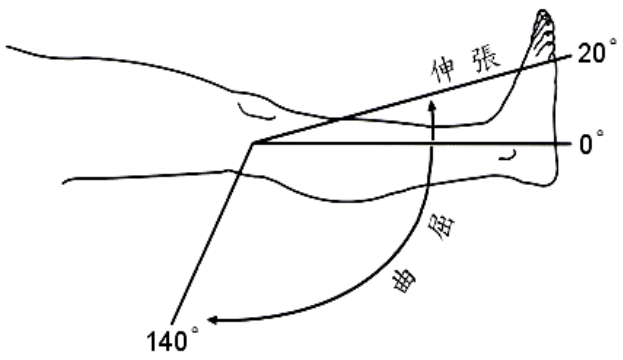

圖八：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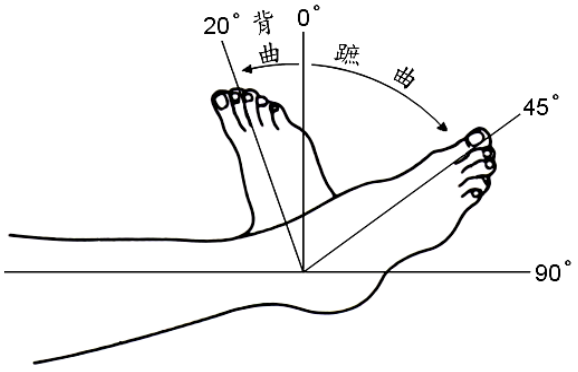

圖九：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圖九之一

內收後置於正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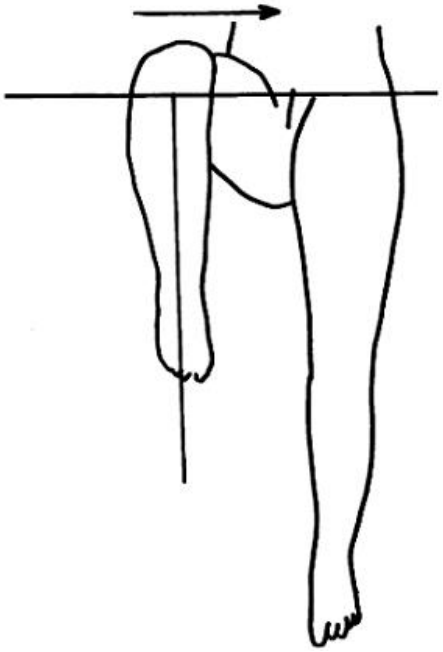

圖九之二

膝關節維持彎曲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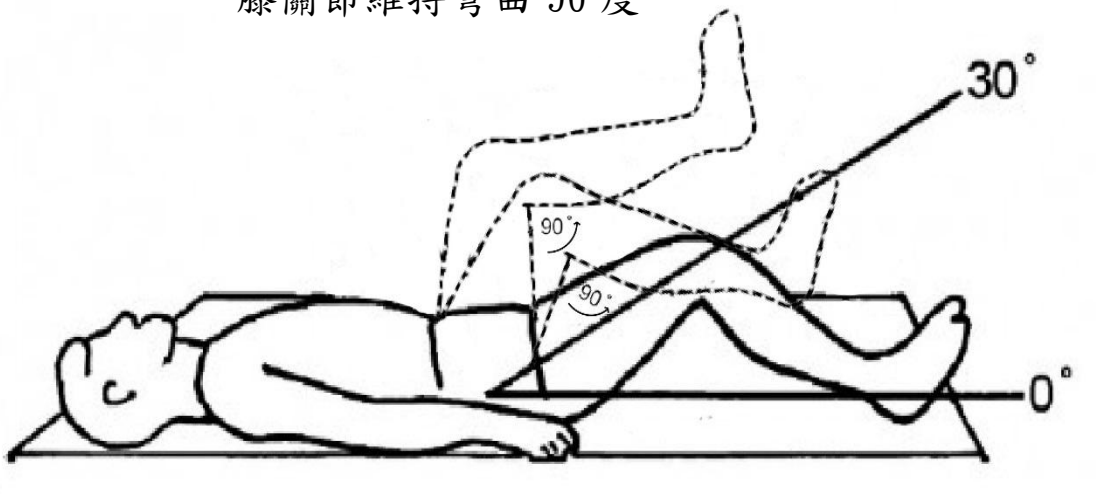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三十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九之一），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應維持彎曲九十度（圖九之二），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十：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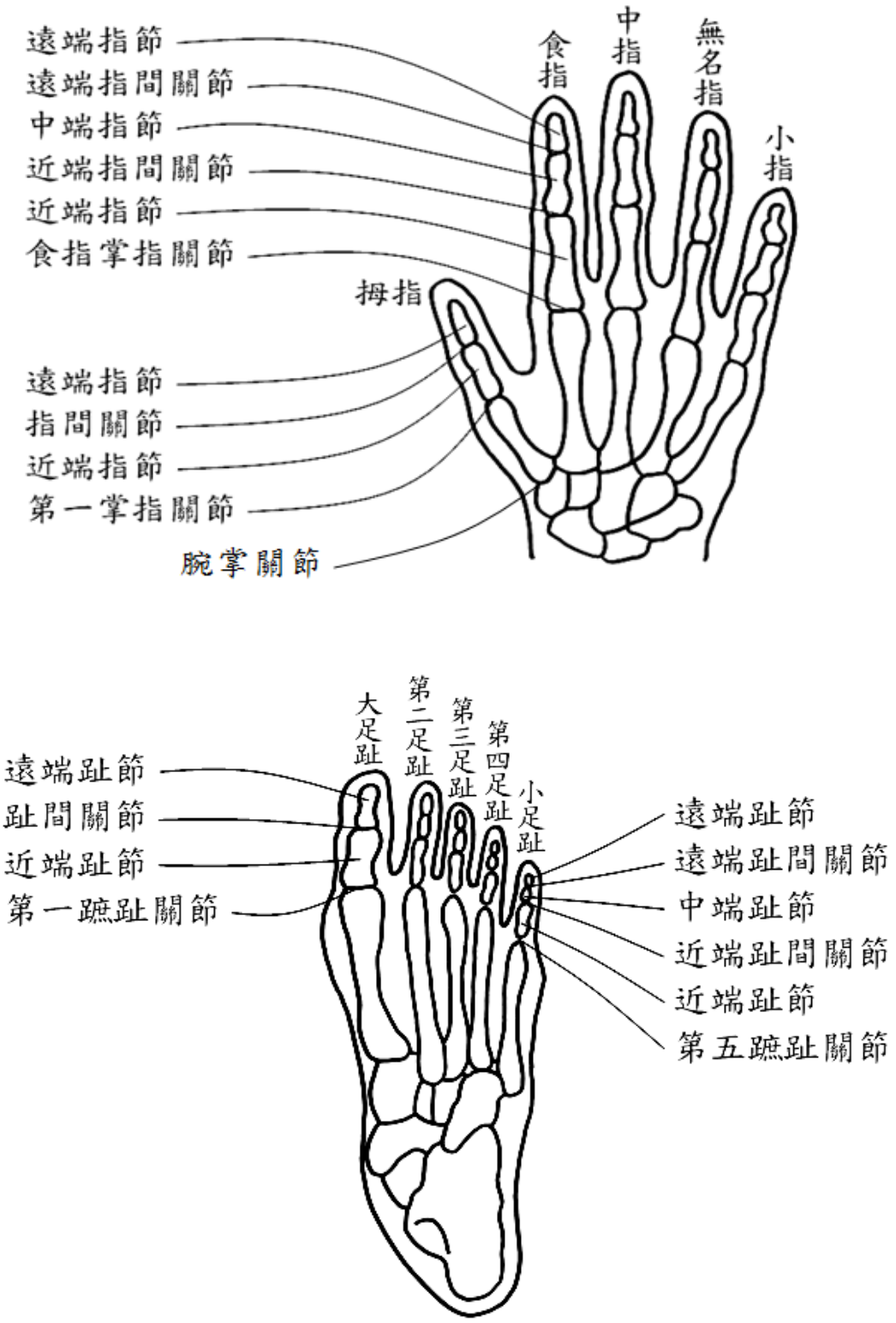
遠端指節
遠端指間關節
中端指節
近端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食指掌指關節
拇指
遠端指節
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第一掌指關節
腕掌關節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大足趾
第二足趾
第三足趾
第四足趾
小足趾
遠端趾節
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一蹠趾關節
遠端趾節
遠端趾間關節
中端趾節
近端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五蹠趾關節

圖十一：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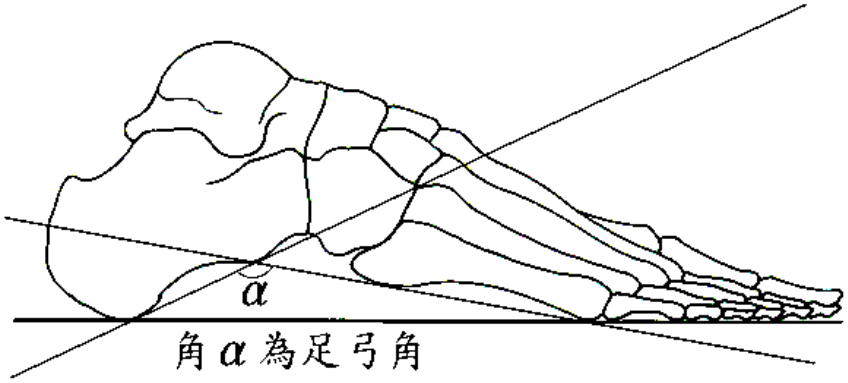

◎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第五蹠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X光申請單時，應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一百七十度實例〕



圖十二：空凹足Hibb’s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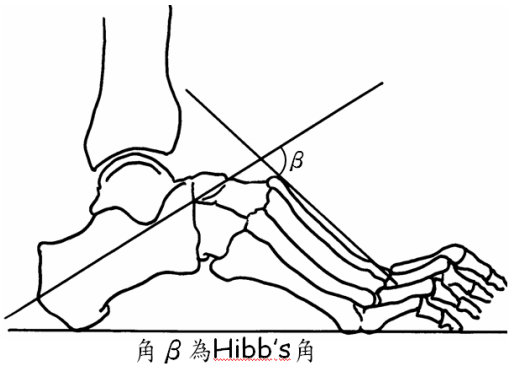

◎ Hibb’s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交角為Hibb’s角。